

# 《澳門新視角》 第二十七期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 華

贊 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 話：(853)2852 6255

傳 真：(853)2852 6937

電 郵：macaumyra@gmail.com

網 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20.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 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 本

定 價：非賣品/Not-for-sale

## 編者的話

在防控疫情與經濟復甦的雙重交織下，這個特殊之年已然過去多半。期間改變了世間頗多生活、生產乃至生存的模式，也催生了人們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的更多思索。本期文章涵蓋的八篇文章，四篇為法律範疇，分別探析了《港區國安法》的制定和內容比較、跨境反腐敗追贓中缺席審判制度和實踐、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以及對中國現代化道路的憲製保障的梳理；另四篇為經濟和社會範疇，依次是針對澳門多元經濟的總體分析及以遊艇旅遊業為例的個案研究、對澳門社區教育現狀與展望探討，及對高質量的長期競爭優勢的綜述。願讀者諸君在這特別的時光坐看文章。

《澳門新視角》

總編輯 劉成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澳門

## 目 錄

編者的話.....	劉成昆
《港區國安法》的制定、內容比較與啟示.....	庄真真 1
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試論.....	馮澤華 9
跨境反腐敗追贓中缺席審判的法律基础与实践思考.....	孫 楹 21
中國現代化道路憲制保障的多維面向： 改革開放、一國兩制與新時代民族復興.....	詹鵬瑋 38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路徑與對策研究.....	陳 瑞 47
澳門遊艇旅遊發展的機遇、不足及完善的建議.....	楊立孚 55
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功能與展望.....	高勝文 69
質量第一戰略有利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劉丁己 86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94

# 《港區國安法》的制定、內容比較與啟示

庄真真<sup>1</sup>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充分體現了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意志和堅定決心，以及中央對香港整體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堅決維護和最大關切。該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就香港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2020年6月30日上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以162票全票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同日下午，會議經表決，全票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隨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第四十九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公布了該法律。香港特區政府於當晚發出新聞稿，表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簽署法律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刊載公布，該法律於當晚11時生效。這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而行使法定職權並履行法定職責的重大舉措和治本之策，具有十分重大深遠的意義。

## 一、涉港國安立法是保香港長治久安的迫切需要

早在2016年農曆新年香港“旺角事件”發生後，就有學者提出擔憂，認為2016年的“旺角事件”是繼2014年“佔中事件”的轉折點，即從和平抗爭發展到暴力抗爭，並預測隨着香港經濟社會中的民粹主義、政治上“港人治港”前提下的民主化運動和文化思想中的本土主義結合在一起，使得香港經濟秩序、政治秩序和心靈秩序之間出現斷裂，香港問題出現台灣化趨勢，“旺角事件”將僅僅是開端而不

---

<sup>1</sup> 庄真真，澳門新視角學會理事長，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是終結，以後可能會有各種類似的“遊擊戰”式的暴力衝突。<sup>1</sup>不幸的是他的預言竟一語中的，2019年香港發生的“修例風波”越演越烈，期間反中亂港勢力公然鼓吹“港獨”、“自決”、“公投”、“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主張，從事破壞國家統一、分裂國家的活動；公然侮辱、污損國旗國徽，煽動港人反中反共、圍攻中央駐港機構、歧視和排擠內地在港人員；蓄意破壞香港社會秩序，暴力對抗警方執法，公然毀損公共設施和財物，癱瘓政府管治和立法會運作；除此之外，不斷升級的激進暴力充斥街頭、觸目驚心，已經嚴重影響到了香港的穩定發展和廣大香港居民的正常工作生活。目前出現的種種香港亂象亟待通過法治方式予以解決。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關於《決定》的草案說明中所指出的“香港現行法律中與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關的規定，因種種原因長期處於‘休眠’狀態，難以有效執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設置、力量配備、執法權力配置等也存在明顯‘短板’，這些情況導致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處於‘不設防’狀態，不能有效震懾、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同時，反對派刻意將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市民權利自由相對立，通過污名化、妖魔化一再阻撓、延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sup>2</sup>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臨的國家安全局勢和遲遲未能完成國家安全有關立法的情況，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據憲法賦予的權力，決定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是解決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突出問題、填補香港法律漏洞、解決目前香港亂象及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的現實需要及有效辦法。

## 二、立《港區國安法》保香港長治久安中央有權有責

我國分別於1997年和1999年恢復了對港澳地區行使國家主權，並分別設立了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行基本法。根據港澳基本法第1、12、23條的規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

---

<sup>1</sup> 強世功：《香港如何長期繁榮穩定？來看看香港第三條道路》，資料來源多維新聞網：<https://duoweicn.dwnnews.com/CN-2016%E5%B9%B407%E6%9C%9F/10003374.html>，2019年9月3日訪問。

<sup>2</sup> 王晨：《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e235c7a3ebea43ca98aa80032590e924.shtml>，2020年9月5日訪問。

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作為地方行政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這是因為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特區作為我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處於國家的完全主權之下。國家雖然通過基本法授予特區高度自治權，但也是有一定前提和底綫的。其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作為國家對港澳基本方針政策最核心的表述，其本身便包含了一定的內在前提條件，即：“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愛國愛港”和“愛國愛澳”是“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前提；不得損害國家和特區的根本利益是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前提。而如今香港的種種亂象已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綫、嚴重損害國家和特區的根本利益。香港特區於 2003 年開始並致力於推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立法，奈何種種原因之下，遲遲未能出台相關法律。在香港特區政府已無力自行制定本地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和地區安定的情況下，由國家層面推進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制度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在目前局勢下，由中央出手，推進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機制，以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切實維護香港的安定安全是中央的責任，屬中央事權，完全符合基本的國家主權理論原則和國際通例。

按照我國憲法第 28 條的規定，“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與此同時，我國憲法在其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中”，也以較大篇幅規定了公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法義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第 5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第 5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第 54 條）“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第 55 條）。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

項的規定以及《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中央推進香港國家安全立法有法有據，有權有責。

需認清的是，在維護國家和國家管轄下的地方的安全問題上，沒有“兩制”之分，只有“一國”之責，中央雖已授權特區自行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按照授權理論，授權並不轉移或喪失授權者本身固有的權力，與此同時，中央對於授予特區的權力還享有監督權，在特區已無力履行憲制責任自行立法的情況下，中央有權力也有責任幫助香港特區制定港區國安法以確保國家和其下轄特區處於正常秩序和經濟安寧的一種不受妨礙、不受侵害的狀態，這是國家主權的表現，也完全符合授權的理論。<sup>1</sup>

### 三、《港區國安法》規範內涵及與本澳國安法的比較分析

《港區國安法》<sup>2</sup>共六章 66 條，第一章為總則，總則部分首先闡明了中央制定《港區國安法》的憲制依據以及香港特區及其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所肩負和應履行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職責。其次明確了該法律需遵循的基本原則，包括：尊重和保障人權原則，堅持法治原則、罪行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公平審訊原則、一事不二審（不二罰）原則等原則。最後明確了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有遵守香港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特區居民在參選和就任公職時依法簽署文件或宣誓維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義務。

第二章規定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第一部分職責包括：在立法方面，要求香港特區應儘早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履行香港基本法 23 條賦予特區的憲制責任；在執法方面，要求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應切實執行香港國安立法方面的規定，切實有效的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在宣傳教育方面，要求香港特區通過學校、社團、傳媒和網絡等途徑展開國家安全教育，同時加強宣傳指導和監督管理，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在信息通報方面，要求香港行政長官每年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匯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

---

<sup>1</sup> 庄真真：《維護國家安全仍任重道遠》，載於《澳門日報》，2020 年 9 月 21 日 C5 版。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網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2020 年 9 月 15 日訪問。

安全職責的情況等。

第二部分規定了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國家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監督和問責。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其職責包括：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相關政策；推進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及協調相關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按照《港區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特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另按照《港區國安法》第十五條點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就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並將列席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

2020年7月6日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作為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亦列席會議。<sup>1</sup>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海關關長鄧以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陳國基亦同時兼任國安委秘書長。

《港區國安法》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了在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同時規定了相關負責人員的產生、部門的職責及須遵守的義務；與此同時，也明確了香港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和所涉及人員編制的保障和安排管理。

第三章對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做了具體規定，明確規範了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從事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最嚴重、最突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的認定，並針對不同情況的量刑和處罰作出了細則性規定，同時明確了《港區國安法》的效力範圍。

---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6/P2020070600527.htm>，2020年9月18日訪問。



第四章是關於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等程序法方面的具體規定。該部分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轄權範圍、庭審適用的法律、審判程序、羈押期限、保釋、調查取證措施作出了明確規定。該章同時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對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機構負有監督義務，其還可會同行政長官一起為調查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本章亦對負責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選定、期限和任免以及審判庭的組成、證據認定等問題作了細則性規定。

第五章明確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並對公署的人員構成、職責、經費來源、組織運作作了規定。同時明確公署應同中央及香港特區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並建立協同、協調、協作機制。此外，公署明確了對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港區國安法》的嚴重情況以及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三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署保留行使管轄權，並對此類案件的偵查權、檢察權、審判權以及庭審適用的相關法律、調查取證措施、以至犯罪嫌疑人的辯護等作出了具體規定。與此同時，規定了公署及其人員依法所享有的權利和豁免情況。

第六章附則部分明確了《港區國安法》與香港本地法律如果發生法律衝突時適用國安法的規定；規定了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相關人員須遵守保密原則；明確了與香港本地法律的參照適用情況；明確了《港區國安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明確了該法律的生效時間。

相較於本澳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而言，首先，從法律性質和立法程序來看，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屬於澳門特區本地立法，由澳門特區立法會制定。而《港區國安法》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採取的是全國人大通過決定的方式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立法後並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將該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再由香港特區政府刊載公佈實施的特殊立法程序。

其次，從內容上看，《港區國安法》集實體法與程序法於一身，較本澳《維護國家安全法》而言具有更多的程序性規定，因此更具有可執行性。但從具體罪行規定來看，《港區國安法》只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從事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最嚴重、最突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了規範，未涵蓋

香港基本法 23 條所規定的 7 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第三，賦予了行政長官更大的職權，包括作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可與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一同制定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調查措施的相關實施細則，可選任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更有利於行政長官履行對中央和特區雙重負責的憲制責任。

第四，中央政府首次在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並明確了對於上述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三類案件行使管轄權，由國安公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機關行使檢察權和審判權，且案件涉及到訴訟程序適用的是《中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總體而言，《港區國安法》集實體法與程序法於一身更具有可執行性，但該法僅規範了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犯罪，未涵蓋基本法 23 條規定的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從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上看，對不同案件的處理和法律適用作出了區別安排：一般情況下，香港特區對《港區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且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依照的是《港區國安法》及香港本地法律。但中央保留了三類特定情況下的案件管轄權，與之相應的，行使這類案件管轄權時，是由中央駐港國家安全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負責立案偵查，由國家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機關行使檢察權和審判權，適用的也是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 四、謀求國家安全，不是權宜之計，而是為了長治久安，仍任重道遠

“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sup>1</sup>，謀求國家安全，不是權宜之計，而是為了長治久安，仍任重道遠。從國家層面來講，國家面臨的安全問題在短期內仍難以消失，甚至有可能進一步複雜化，因此從國家層面來看，維護國家安全將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而要持續保持國家的安全狀態，未來，仍必須統籌當前和長遠，針對各種突出問題開展制度化和常態化的綜合管治。在新的時代，要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須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增強憂患意識，強化底線思維，有效防範、管理、應對可能出現的各種國家安全風險。

從特區層面來看，《港區國安法》僅規範了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

---

<sup>1</sup>引自《管子·正世》。

四類犯罪，未能全面涵蓋《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所有事項，香港特區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立法仍是未竟之事，仍需進一步完善。而本澳雖已於 2009 年自行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並較好地震懾和約束了相關行為，有利地維護了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且該法實施十幾年來並未對廣大居民的正常社會交往、日常生活產生影響，亦未發生過本澳居民因國家安全而入罪的情況，反而令澳門社會保持安全穩定並得以發展。然而，本澳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尚缺乏細則性的執行機制，如何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法律，如何研究制定涉及犯罪調查取證程序及可採取的強制措施範圍等方面的細則性規定，使《維護國家安全法》成為有效的法律利器，發揮其應有的指引防範及執行制裁作用，仍然任重道遠。

從特區居民層面來看，未來，港澳兩地特區政府在推進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工作中，均須進一步做好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解說工作，讓廣大居民明確國家安全法針對的只是極少部分意圖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幹預特區事務的活動，只要廣大居民能知法、守法、不參與這些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話，對廣大居民的人身安全、自由以及人權不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可以提供切實有效的正面保障，從而鞏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社會基礎，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公眾誤解和擔憂。建議通過加強國家安全知識、憲法基本法知識的宣傳普及讓公眾明白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中央有權力、特區有責任、居民有義務，相關法律的制定和完善是對“一國兩制”的維護而非破壞，是對居民合法權利和自由的保護而非迫害，相關法律的有效實施必將更有利於特區的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

# 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試論

馮澤華<sup>1</sup>

## 一、問題緣起：行政法治協調 ——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核心命題

為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尊重港澳原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內地與港澳的互利合作主要圍繞“一國兩制三法系三法域”的獨特法秩序進行。可見，中國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的複合法域國家。從世界各國的實踐來看，複合法域國家的不同法域進行緊密的互利合作時，必然面臨區際法治差異問題，其中最為迫切需要解決的是行政法治差異問題。這種法律現象在中國同樣存在。在 2017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啟動之前，由於內地與港澳的互利合作尚未取得實質性突破，許多合作專案達不到預期的效果——任一法域的生產要素難以跨越“有形的海關”+“無形的互聯網”雙重堡壘而達至另外一法域。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啟動，標誌著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揭開序幕，彼此間的生成要素即將實現互聯互通。譬如，內地（廣東）與港澳在海關、環境治理、稅務、經濟活動等領域逐步達成緊密合作的協議，而彼此間不同的行政法律效力將同時適用於這些協議之上，進而開展行政法治協調的法律活動。所謂的行政法治協調，是指不同法域間或者不同行政區域間的行政法律規範因差異而需要調適的法律活動。內地與港澳的行政法治協調是內地和港澳的有權機關對彼此間的行政法律規範進行調適的法律活動。例如，內地與港澳為了共同打造美麗中國而互相調適彼此間的環境法律規範，即屬於行政法治協調的對象。

以往，不少學者將內地與港澳的互利合作尚未取得突破性進展歸根於三地法律衝突。<sup>2</sup>從系統論的角度而言，法律衝突確為三地全面互利合作的最大瓶頸。然而，法律衝突只是籠統意義上的主要矛盾，仍未能揭示最本質的根源——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筆者認為，行政法治協調不暢順是內地與港澳尚未取得突破性進展的主要矛盾的主

<sup>1</sup> 馮澤華，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法學博士。

<sup>2</sup> 張淑鈿：《粵港澳法律合作二十年：成就與展望》，《法治社會》2018 年第 4 期。

要方面，即本質原因。民商事行為因其強調意思自治的平等色彩，往往不會遭到公權力機關的強烈干預。在沒有明確的法律衝突規範的情況下，各交易方仍可以通過其他替代性方式定分止爭。然而，沒有行政法律規範提供強有力的生產要素流動保障機制，再完善的私法亦難以突破區際間公權力的行政堡壘。上文所言的“海關+互聯網”即是內地與港澳互利合作進程最為明顯的行政堡壘。除此之外，還有環境、稅務、醫療衛生、教育、經濟活動等一系列行政管理事項的多維行政堡壘，內地與港澳的生產要素流動受制於層層“關卡”。質言之，沒有區際生產要素的高速流動，內地與港澳的全面互利合作遙不可及。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應成為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抓手。為破解內地與港澳互利合作過程中面臨的各種因行政法律規範差異而形成的法治堡壘，本文有必要深入辨析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基本概念、重大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透視若干研究面向。值得提點的是，儘管臺灣尚未回歸，但本文的基本原理、研究範式也適用於當前大陸與臺灣間的行政法治協調。

## 二、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基本概念辨析

概念反映研究對象的本質屬性。概念的厘清關乎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實效，是整個研究工作的脊樑。若不認真對待這些概念，極容易導致結論挂一漏萬或者“南橘北枳”。保障概念的嚴謹性與普適性，方能在同一學術平臺上進行對話，形成區域法治理論的中國方案。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研究涉及的概念繁多，而基本概念是整個研究大廈的基石。此處主要對基本概念進行辨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

第一，“內地”是與港澳對應而適用的法律概念、特定法域。在處理國際法律問題時，內地最高級別政府（或者籠統意義上的內地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等同。例如，在WTO框架下，涉及港澳臺問題時，中國擁有一國四席，內地政府特指除港澳臺單獨關稅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領土之上的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涇渭分明；在處理國際問題時，內地政府特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國際行政法治協調、區域行政法治協調、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區別與聯繫。法學視域中的“區域”概念，具有全球價值上的區域和民族國家層面上的區域之雙重涵義。全球價值上的區域，如區域

性國際組織；民族國家層面上的區域，如珠江三角洲地區。<sup>1</sup>而本文所言的“區域”，特指民族國家層面上的區域。由於“一國兩制”並未改變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民族國家層面的區域亦可包括粵港澳大灣區。<sup>2</sup>基於此，國際行政法治協調與區域行政法治協調的區別在於行政法治協調是否發生在同一國家裡——不在同一國家內的是國際行政法治協調，在同一國家內的是區域行政法治協調。

在一些複合法域國家，區域行政法治協調還會涉及到區際行政法治協調與非區際行政法治協調問題。在以往的研究中，部分內地學者將“區域行政法”<sup>3</sup>或者“區域行政合作”中的“區域”僅視作同一法域內的不同地區，顯然，這一論斷既不符合我國實踐，也不利於推進區域法治理論之系統建構。因為，傳統區域合作的研究對象包括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灣等區域，而自港澳回歸以後，隨著（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興起，港澳得以獨立的法域加入（泛）珠三角經濟一體化的區域合作中。（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同樣屬於區域合作，且不少官方文件對此予以肯定，<sup>4</sup>學界也有不少論著贊同。<sup>5</sup>有學者明銳地將內地與港澳分別稱為“境內區域”和“境外區域”，<sup>6</sup>這種劃分契合中國實際，但不能為世界提供中國方案。一般而言，民族國家層面上的“區域行政法”包括“同法域區域行政法”和“區際行政法”，作為“區域行政法”子概念的“區域行政法治協調”包括“同法域行政法治協調”和“區際行政法治協調”。取“同法域區域行政法”而舍“同法域行政法”之表述，是因為前者能夠準確表述區域間的行政法合作，而後者不能；取“同法域行政法治協調”而舍“同法域區域行政法治協調”之表述，是因為前者已經精準地表述同一法域內不同行政區域間的行政法治協調問題。同法域行政法治協調，是指同一法域內具有地方立法權的行政區劃之間的行政法律存在差異而需要協

---

<sup>1</sup> 公丕祥：《還是區域法治概念好些——也與張彪博士、周葉子教授討論》，《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1期。

<sup>2</sup> 葉一舟：《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立法機制建設芻議》，《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

<sup>3</sup> 楊解君，孟紅主編：《特別行政法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頁。

<sup>4</sup> 如《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等。

<sup>5</sup> 如慕亞平主編：《區域經濟一體化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朱最新：《粵港澳大灣區區域立法的理論建構》，《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4期等。

<sup>6</sup> 文正邦：《法治中國視閥下的區域法治研究試論》，載公丕祥主編：《法制現代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1頁。

調的法律活動。在中國，內地設區的市以上的行政區劃之間的行政法治協調即為同法域行政法治協調，如廣州與深圳間的行政法治協調；而內地與港澳、大陸與臺灣、港澳與臺灣、香港與澳門的行政法治協調屬於區際行政法治協調。在國外，“區際”一詞也可以等同於美國或者澳大利亞的“州際”、加拿大的“省際”。綜前所述，以空間為標準進行劃分，行政法治協調的類型包括國家與國家間的行政法治協調（國際行政法治協調）、同一國家內同一法域間不同行政區劃的行政法治協調（同法域區際法治協調）以及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間的行政法治協調（區際行政法治協調）。

第三，區際行政合作、府際合作。區際行政合作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在行政管理方面進行合作的法律活動。在中國，內地與港澳、大陸與臺灣、港澳與臺灣等在行政管理方面跨法域進行合作的法律活動即為區際行政合作。隨著內地與港澳行政合作的深入，三地間的合作向縱深發展的事務可包括政務資訊共用、行政協助調查、行政文書的協助送達、行政行為的承認與執行。<sup>1</sup>與區際行政合作相關的另一個概念——府際合作，即不同政府間的合作。廣義的府際合作是指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政府部門之間或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及其他社會公權力組織之間的合作；狹義的府際合作是指地方與地方、政府部門之間或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及其他社會公權力組織之間的合作。<sup>2</sup>內地與港澳的行政合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內地各級地方政府及其部門與港澳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部門間的合作，屬於廣義的府際合作。

第四，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區際行政管轄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因同一行政事務管轄權而產生的衝突。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包括積極的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和消極的區際行政管轄衝突，前者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對同一行政事務均享有管轄權而發生的衝突，如深圳和香港均可對深圳河污染問題進行治理；後者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對同一行政事務均不享有管轄權而引起的衝突，如內地與港澳均不對同一行政事務進行管轄，事實上，此類現象極為罕見，從理論上而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若港澳沒有某一行政事務的管轄權，理論上應屬於全面管治權的範疇，即屬於內地的管轄權的範疇。在大灣區時

---

<sup>1</sup> 例如，某一法域的居民在另一法域被行政處罰後，拒不繳納罰款，另一法域可申請對該居民在所屬法域的財產進行強制執行。

<sup>2</sup> 朱最新：《府際合作治理的行政法問題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 頁。

代下，人流、物流、資訊流、資金流等生產要素的共用進程勃然逐步加快，在共用過程中涉及行政事務的管轄問題，由此產生管轄權的衝突問題。

第五，區際行政主體。區際行政主體是指在區際行政合作中，能獨立以自己的名義對外行使行政職權和承擔法律責任的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及其他社會公權力組織。在內地與港澳行政合作的實踐中，區際行政主體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部門等。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內地與港澳行政合作的過程中，行政權的行使往往需要跨法域，而當前中國的法律法規並未明確區際行政主體在區際行政合作中的許可權，致使許多內地城市與港澳行政合作舉步維艱，亟待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予以明確。

第六，區際行政司法協助。區際行政司法協助是指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在行政訴訟案件中相互協助的一種法律活動。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深度合作的過程中，行政訴訟的司法協助問題不可避免。涉及區際合作的行政訴訟的相關證據材料或需另一法域的行政主體提供，這就需要不同法域間的區際行政主體提供協助，具體可包括行政司法文書的送達、行政判決和裁定的承認與執行等協助內容。內地與港澳的行政訴訟體制差別較大。內地的行政訴訟業已交由特定的基層法院管轄，<sup>1</sup>澳門設有專門的行政法院；而香港沒有專門負責行政訴訟的法院，一切行政訴訟案件均由普通法院管轄。由此可看出區際行政司法協助註定是一項重大而複雜工程。

第七，其他學理概念。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其他學理概念與一般行政法的基本概念的形成存在同質性，從產生的原理來看，前者是“脫胎於”後者，諸如區際行政行為、區際行政復議、區際國家賠償等概念將隨著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行政合作的深入而受關注，而這又必然涉及到各法域行政權的讓渡問題，因而這是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理論研究的重點難點。

### 三、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重大價值

#### （一）理論價值

第一，建構區際行政法的基本理論框架。長期以來，多數內地學

---

<sup>1</sup> 例如，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廣州鐵路運輸第一法院和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正式受理廣州地區行政案件，廣州兩級法院將不再受理行政案件。



者所研究的區域法治問題，往往從同一法域（內地）的行政法角度進行考量，<sup>1</sup>鮮從不同法域的角度對行政法問題展開研究。基於不同法域合作交流中所產生的行政法問題而形成的學科，即區際行政法。在中國，區際行政法旨在協調作為不同法域——內地與港澳的行政法律規範的差異，是中國區域法治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同於同法域區域行政法具有統一的行政法律體系作為規範調適的“定盤星”，內地與港澳間的稅收、經濟活動、環境治理等涉及行政領域的法治差異尚未有合適的調適工具，這必然給三地間的生產要素流動築起層層堡壘。可以說，內地不同行政區劃的生產要素流動阻力遠小於內地與港澳間。這即是區際行政法研究的現實基礎。以稅收管理為例，當前，珠三角九市實行的“港人港稅”“澳人澳稅”政策，實際上是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結果——既考慮內地的徵稅權，又兼顧港澳的低稅率制度。換言之，內地對不同對象實行不同的稅收制度，是對行政法律規範的變通，本質上是為了保障長期賦稅較輕的港澳居民的正當利益。區際行政法基於不同法域間行政法治的差異，而設計調適路徑，實現法域間行政法治的動態平衡。不同於同法域區域行政法研究的日趨成熟，區際行政法的許多基本理論問題尚未完全展開討論，包括學科定位、理論基礎、基本概念、基礎理論、學說體系等等。總體而言，以往各種帶著所謂問題意識的區際行政法研究，往往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多帶有對策性、實用性的研究傾向，尚未從體系化的角度進行學科建構。這與中國當前區際行政法研究缺乏方法論的自覺息息相關。鑒於此，中國應借助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東風，既要為現實問題提供理論指導，也要為學科建構整合資源。唯有如此，方能為完善區際行政法的整體架構貢獻中國智慧。

第二，拓寬“一國兩制”理論的研究面向。“一國兩制”理論自被提出以來，歷經四十年風雨，可以說，學界對“一國兩制”理論所有問題均已有不同程度的關注和研究，沒有“死角”和“空白點”，<sup>2</sup>有些理論研究甚至已經出現飽和狀態，如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問題、港澳特區的行政主導制問題等等。然而，如何解決內地與港澳間的區際法律衝突問題，仍是一個老大難問題。基於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傳統，內地往往將港澳視作境外，在處理涉港澳事務上往往參照國際（私）法規則。因此，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一國兩制”理論界

---

<sup>1</sup> 此種研究範式實質上是同法域區域行政法。

<sup>2</sup> 鄒平學：《四十年（1978-2018）基本法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中國法律》2018年第5期。

融入許多國際法的研究力量，這些研究力量已在區際行政協議方面開展了一定的研究，附帶研究區際刑事法律衝突對彼此間的刑事司法協助所帶來的制度張力，並提出區際行政協議缺乏法律依據，沒有法律約束力，亦普遍主張民商事法律衝突是區際法律衝突的突出部分。總體而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內地與港澳的許多問題不可避免地需要借用國際法原理進行解答，但此種路徑的延續容易加深港澳的境外色彩，不利於中國法制的統一，更不利於國家統合的實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後，“一國兩制”實踐也進入新時代。內地與港澳的關係問題，尤其是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問題，要從國家治理體系的立場進行分析，淡化港澳的境外性，強化“一國兩制”的“一國性”，拉近彼此法制的距離。質言之，“一國兩制”理論研究需要從以往過度的涉外性定位向國家治理定位轉變。與此同時，實務界和學術界的主流觀點或者做法往往局限於區際民商事法律衝突和區際刑事法律衝突，尚未從本質上揭示內地與港澳互利合作困難重重的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區際行政法治差異。可以說，區際行政法治問題是“一國兩制”理論尚未深入涉獵的研究“寶地”。綜前所述，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研究有助於拓寬“一國兩制”理論的研究面向，也為基本法學科、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注入新活力。

## （二）實踐價值

第一，從階段性戰略任務來看，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首要任務在於實現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尤其是行政規範銜接，進而推動生產要素高速流動，並在短期內全面推進內地同港澳互利合作局面的生成。然而，行政法治差異是當前三地生產要素流動不暢順的制度性難題。在某種程度而言，這是阻礙大灣區生產要素流動最為直接且最為難啃的“硬骨頭”，理由在於：首先，行政法治差異能從本質上闡釋“一國兩制”為維護港澳的行政管理權，而在內地與港澳間形成三套不同的行政法律制度。若內地與港澳的行政法律規範能被統率於同一法域下，則生產要素的流動會暢通得多。然而，回歸前港澳的行政法律規範業已自成一體，形成不同法域下的行政管理制，對社會關係的調整產生穩定的影響，故三地的合作不可生搬硬套內地的行政法律規範。當內地或者港澳的行政管理權未能充分發揮區際合作的能動性，或者因地方保護主義的思維作祟，生產要素流動的行政堡壘將愈發堅不可摧。法律阻隔理論認為的三地法律規範依託人員流動管制、公共產品限制分配的方式而實現生產要素的阻隔效果亦蘊涵此意蘊。

<sup>1</sup>其次，區際行政法治協調可以映射內地與港澳行政法律規範間的互動關係，只有兩者緊密往來，才能讓具有屬地效力的行政法律規範凸顯差異，甚至衝突（如雙重徵稅）。無任何合作的不同行政區域不可能產生協調事務，因無生產要素流動的現實訴求。內地與港澳合作的實踐充分表明：生產要素流動不暢順之根源在於具有濃厚行政管理色彩的區際行政法治不協調，三地行政法律規範間互動性弱，長期畫地為牢的固守和爭龍頭的思想形成單邊開放格局，如此一來，生產要素自然難以實現跨境快速流動。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之初衷在於調配頂層法律制度資源，消解行政區域界線對生產要素的阻隔，逐步消除地方保護主義，助推行政法治趨同化發展，為經濟一體化奠定制度基礎。

第二，從長遠的戰略任務來看，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最終目的在於重構內地與港澳的融合性憲制秩序，而這一秩序需要中國法律體系的融合性建設方得實現。於一個國家的長遠發展而言，行政法治的區際差異長期存在絕非良態。不同於美歐國家保持中央與地方相對獨立的國家結構演變進路，在向來強調大一統文化基因的中華大地，<sup>2</sup>法律差異意味著不和諧，有摩擦碰撞，需要協調，由此而造成國家統合成本的上升，甚至為了滿足少數往大多數融合的需要而在法律層面上製造區別對待，例如國家為了儘快推動港澳居民的人心回歸而在內地行政管理工作上配置優於內地居民的權利種類及保障措施，港澳在高校招生中享有專項計畫即說明了這一點。這種區別對待的措施固然在特定時期具有合理性，是國家統合不可避免的嬗變過程，但隨著國民法治意識的增強，長久維持憲法權利二元配置的狀態勢必觸碰平等原則的紅線，容易造成中國憲制秩序的“二元結構”，最終不利於保持中國法律規範適用對象的普遍性與法律體系的統一性。如《兵役法》不在港澳實施，港澳居民作為中國公民暫免履行憲法上的兵役義務。這種“奇特局面”需要耗費高昂的國家統合成本。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必然需要推動行政法律一體化建設，建構對接三地政府義務的管道，保障法律規範適用對象的普遍性，逐步實現同一主權國家內部公共產品的平等分配，方能最大程度統合各方的利益需求。然而，為保障港澳法律制度的相對獨立性，內地與港澳在行政法

---

<sup>1</sup> 葉海波：《大灣區規劃意在消除“法律割據”》，香港《明報》2019年3月1日，第A29版。

<sup>2</sup> 馮慶想，莫文希：《統一與自治：中國區域治理的文化傳統與歷史經驗》，《廣西民族研究》2019年第5期。

律制度層面將持續保持一定的差異，區際行政法治協調工作亦必然長期存在，這是中國憲制秩序上允許的合理因素，這亦意味著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具有法律統合的歷史使命。有鑒於此，內地與港澳全面互利合作不能忽視行政法治差異對融合性憲制秩序潛在的巨大內耗，而應將這種法律現象的消極影響降至最低，化差異為全面互利合作的內生動力、憲制秩序重構的助推器。

#### 四、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研究面向

與以往研究中國區際民商事法律衝突、刑事法律衝突的體系相似，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研究體系同樣結構龐大、複雜，需要整合的資料眾多，需要厘清的問題不少，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研究面向。

第一，調適的深層次問題及其成因。堅持問題導向是有效開展科學研究的試金石。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研究同樣需要挖掘存在的深層次問題，而非表面上的技術問題。只有從大量的實踐中提煉出存在的深層次問題，並對症下藥，方能為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進一步開展提供可支撐的論據。綜觀以往內地與港澳各種版本的合作之所以未能取得預期效果，一個重要原因是在龍頭概念的束縛下內地與港澳各自為政，直接讓三地的行政管理的制度機制無法銜接，<sup>1</sup>進而影響到三地居民深度交往的積極性。在法律層面而言，這種束縛直接表現為行政法治差異未能有效調適。在地域層面而言，港澳與龐大的內地區域並非合作的緊密程度相同。總體而言，港澳與珠三角九市的緊密程度遠超內地其他區域。這與內地不同省市在對外開放的制度配套是否完善存在直接關聯。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時代背景出發，內地與港澳合作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三地的合作領域將比以往更廣泛，合作程度將比以往更高。政界和學界都有必要以大灣區建設為契機，深入探尋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存在的各種頑疾，並找到破解之道。

第二，調適的具體領域。內地與港澳行政合作的事項囊括海關、環境治理、稅務、科技發展、文化教育、法律服務業等領域。不同領域的合作程度不一，有些領域在高科技的支撐下已經不是嚴重阻礙三地居民流動的障礙，如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將實行“兩地一檢”，

---

<sup>1</sup> 具體表現為行政監管協作制度尚未建立和政府協調機制不夠高效暢通，參見譚博文：《衝突挑戰與創新融合：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思考》，《特區實踐與理論》2019年第5期。

極大提高通關速度，進一步攻破“有形”行政堡壘；有些領域是“老大難”問題，如單向開放且力度不足的法律服務業。總體而言，內地與港澳合作過程中，“大門開、小門不開”的現象尤為突出。內地與港澳欲生產要素獲得高速流動，就必須對前述合作領域進行協調。當共建共治共用的社會治理格局日趨生成，內地與港澳的區際行政法治協調亦愈發順暢。

第三，調適的國際經驗。理論研究的國際化是檢驗研究科學性、普遍性的重要指標。內地與港澳的行政法治協調研究自然不能舍國際經驗而“唱獨角戲”。毋庸置疑，儘管港澳是特別行政區，但仍然是單一制國家內的地方行政區域，然而，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以單一制國家結構為立國根基的中國，各地的地方權力有一定的特殊性，如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在某種程度上超越聯邦制國家下的州。基於此，借鑒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國際經驗，不可避免地需要全面分析複合法域國家的聯邦制和單一制類型的運作經驗。從聯邦制國家層面，可分別從美國<sup>1</sup>、加拿大、德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成敗經驗進行深入分析；從單一制國家層面，可分別以英國<sup>2</sup>、尼德蘭（即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等國家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成敗經驗進行深入分析。前述複合法域國家並非隨意羅列，而是具有一定的規律性——從地域而言，橫跨美洲、歐洲；從法系而言，橫跨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的國家。因此，這些研究樣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展現國際社會在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優勢。值得注意的是，在吸收國外經驗的同時，要立足於中國國情，避免中體西用出現排斥反應。

第四，調適之路。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進路是研究的重頭戲。基於理論研究的視野多樣化，本課題所涉及的路徑並非唯一，更非一成不變，它只能反映當下“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寶貴經驗。內地與香港、澳門分屬三個不同的法域，相對而言，法域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同時，內地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亦可化身為中央政府，在區際行政法治發生不可調和的矛盾時可充當定分止爭的“裁判”。基於該法秩序特點，筆者認為，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的調適之路應在遵循平等協商、合作共贏，互信互補、優勢互補，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這三個原則的前提下，通過設立區際立法協調機

---

<sup>1</sup> 以美國為例，其有加利福尼亞州、紐約州等五十個法域。

<sup>2</sup> 以英國為例，有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威爾士四個法域。

構、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區際衝突法》、發揮合憲性審查機制的融合作用等路徑進行。與此同時，調適法治差異具有方法論上的共性，除了可適用區際民商事法律衝突、刑事法律衝突的調適方法，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還應建立與行政法相適應的調適機制，如明確區際行政協議的法律地位、善用授權決定、完善全國性法律體系建設等。以區際行政協議為例，按照傳統觀點，區際行政協議是一種沒有法律效力，甚至不具備合憲性和合法性的政策性文件。<sup>1</sup>這是因為，按照憲法、基本法、立法法等規範的規定，當代中國法的淵源顯然不包括區際行政協議。同時，立法法更因未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未能成為全國性法律，進而在港澳實施。然而，國外通過認可區際性規則的效力以協調跨區域行政法律衝突，並進而認可該協議成為事實上法的淵源不乏成功先例。基於此，實務界和學界有必要站在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高度上，探究區際行政協議作為一種能夠融合內地與港澳新型的中國的法的淵源的制度機理，當然，這需要進一步從理論上厘清其性質、特徵、法律效力，為區際行政法治協調的有效調適提供其他出路。

## 五、結語：內地與港澳行政法治協調 ——國家治理體系不能忽視的重要鏈條

從港澳憲制秩序更迭的角度而言，港澳回歸以後，即已納入國家治理體系——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以憲法和基本法為憲制基礎的新憲制秩序。為尊重港澳高度自治權，保持港澳繁榮穩定，在新時代以前，中央在管治港澳工作中並未明確提出港澳已經成為國家治理體系的一部分，但內地與港澳長期的互利合作進程即是國家治理的重要體現，並以隱性的方式進入《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等各類官方文件。進入新時代後，世情、國情均發生深刻變化，內地與港澳的深度合作需要進一步釋放市場活力，以促進生產要素的跨境快速流動，這就更有必要形成統一的國內市場。美國、澳大利亞等複合法域國家形成國內統一市場的經驗充分表明：以統一的憲法秩序調適區際法治差異，從而打破行政堡壘以暢通生產要素流動是常規進路。長期以來，內地與港澳法治的差異，尤其是行

---

<sup>1</sup> 慕亞平、鐘燕蓮：《內地與港澳區域經濟一體化及相關文件的性質、定位和作用》，載慕亞平主編：《區域經濟一體化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版，第33頁。

政法治的差異，致使彼此間的生產要素難以高速流動，國內統一市場的形成遭遇重重阻礙。鑒於此，內地與港澳打破行政堡壘的工作需要置於國家治理體系的層面上予以考量。事實上，從國家治理體系的統一佈局來看，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民族復興偉大工程的重要環節。只有將內地與港澳的全面互利合作視作國家治理過程，統一的憲法秩序方能發揮國家統合功能，統一的國內市場方能獲得制度保障。唯有真正打破三地間的行政堡壘，內地與港澳的全面互利合作方能實現巨大的憲制價值，進一步而言，這種價值的效應不止於中國的國家治理體系，還可“外溢”成為人類法治文明進步的重要體現。

# 跨境反腐敗追贓中缺席審判的法律基礎與實踐思考

孫 楹<sup>1</sup>

**【摘要】**我國內地自 2018 年修改《刑事訴訟法》新增設貪污賄賂案件的缺席審判制度以來，引發了學界的激烈討論。本文第一部分從對刑事缺席審判制度的法律條文內容剖析出發，第二部分分析跨境反腐敗追贓中刑事缺席審判制度確立的法律基礎，並從刑事法律政策核心價值平衡的角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規定與公約精神以及從中國社會的現實狀況分析三個方面進行論述。第三部分談及目前外國法律和我國雙邊條約，以及我國區際個案協查在刑事缺席審判上的規定或操作慣例，運用比較法的方法從國際、區際視野審閱對我國內地缺席審判制度的可借鑒之處及問題所在。第四部分提出筆者的總結性思考，分別從被告人訴訟權利的保障與其邊界問題、發揮監察委在反腐敗追贓中的作用兩大方面，提出對跨境反腐敗追贓中的缺席審判制度的完善建議。

**【關鍵詞】**跨境；反腐敗追贓；缺席審判；法律基礎；實踐思考；比較法

## 一、我國內地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缺席審判制度的規定

黨中央高度重視反腐敗和國際追逃追贓工作及相關法律制度建設。為加強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2018 年修訂的刑事訴訟法第五編特別程序中增設缺席審判程序一章，作為第三章。這在我國內地刑事法律中第一次專章確立刑事缺席審判制度。根據修改後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三章的相關規定，缺席審判適用的案件範圍包括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時進行審判，經最高檢核准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案件，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第二種情況是因被告人患有嚴重疾病無法出庭，中止審理超過六個月，被告人仍無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申請或者同意恢復審理的；第三種情況是被告人死亡，有證據證明被告人無罪，法院經缺席審理確認無罪的。修改後刑事訴訟法增

---

<sup>1</sup> 孫楹，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華南師範大學講師。



加的缺席審判制度，主要指第一種情況。後兩種情況的缺席審判，實際上是一種排除審判障礙的方式，其性質上屬於普通程序的一個環節，是普通程序處置審判障礙時的一項訴訟措施。本文主要討論第一種情況。

### （一）對反腐敗追贓方面的缺席審判制度的介紹

#### 1、缺席審判制度適用的案件範圍

根據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的規定，“對於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時進行審判，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監察機關、公安機關移送起訴，人民檢察院認為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人民法院進行審查後，對於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符合缺席審判程序適用條件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刑事缺席追訴的“缺席偵查”、“缺席起訴”和“缺席審判”三大內容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這個“缺席”是被告人的缺席，而不是偵查機關、公訴機關和審判程序的缺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到案，但訴訟程序卻未因其未到案而中止或終結，程序因案件的特殊性及法律的明確規定按既定的路徑走到了應有的終點，使案件有了明確的結論。可見，從形式上看，對於一些特殊的案件如貪污賄賂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為了逃避國內偵查機關的追訴，利用其掌握的非法收入和社會地位，外逃到境外並隱匿，導致到席審判此類案件非常困難。儘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席，法律亦給出一個明確的判決，這正是設立刑事缺席追訴制度的直接目的所在。缺席審判追逃追贓功能之實現，主要通過兩種方式：一是程序設置本身的震懾功能。缺席審判彰顯了國家依法有貪必懲的堅定決心，設置該程序既有助於打消擬外逃貪腐分子通過潛逃境外躲避制裁的僥倖心理，防止貪腐分子外逃，又有助於敦促已外逃人員儘早主動歸案，爭取寬大處理。二是形成生效判決，通過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實現追逃或懲罰犯罪。

#### 2、缺席被告人訴訟權利的規定

知情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還規定，“人民法院應當通過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或者外交途徑提出的司法協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將傳票和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人。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後，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

法院應當開庭審理，依法作出判決，並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作出處理。”法律之所以進一步拓展了那麼多種送達的方式，是為了保證境外被告人的知情權，同時也考慮到境外送達的困境。

**辯護權：**新《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對缺席被告人的辯護權作出了具體的規定，有三種方式可以實現缺席被告人的辯護權：一是被告人自己委託辯護人參與庭審活動；二是被告人近親屬代缺席被告人委託辯護人；三是法院通知法援機構指派辯護人。由此可見，缺席審判過程中對辯護人在場的要求是強制性的，在庭審過程中必須有辯護人在場。強制指定辯護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盲聾啞，限制行為能力，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基礎上又增加了一種適用情形。

**救濟權：**缺席審判制度在第 227 條的規定，缺席審判案件，缺席被告人近親屬不用經過缺席被告人同意就可以上訴，即賦予了缺席被告人近親屬獨立上訴權。而在其他普通刑事案件即對席審判案件中，近親屬和辯護人必須經被告人同意才能提出上訴。此外，新《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還規定了針對逃匿被告人到案後的特殊的救濟程序：第一種情形，被告人在案件審理過程中主動或被動到案的，缺席被告人有權要求法院對案件重新進行審理；第二種情形，缺席被告人到案的時間發生在法律文書生效之後，被告人被交付執行刑罰之前，被告人只要提出異議，人民法院就必須重新進行審理。

以上幾種權利的特別規定，正是體現了我國內地在發揮反腐敗追緝缺席審判制度的同時，力求保障被告人的訴訟權利的行使。

## （二）司法機關的配套制度規定

隨著 2018 年我國內地《監察法》的頒佈和實施，國家監察委作為國家工作人員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的追訴機關，從以前的“分散式反腐”發展成現在的“集中式反腐”。檢察院在反腐敗案件方面只剩下了提起公訴和案件監督的職能。相應地，修訂的《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下稱《規則》）對檢察機關在缺席審判制度中適用案件範圍、程序規定、重新審理的情形、檢察監督等具體內容作了規定，細化了檢察機關適用缺席審判制度的訴訟程序。缺席審判案件的管轄和核准程序。為了確保缺席審判制度的正確實施，修改後刑事訴訟法對缺席審判案件的管轄明確由犯罪地、被告人離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法指定的中級法院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規則》在此基礎上，對檢察公訴環節的管轄作了規定。其中第 505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潛逃境外的缺席審判案件，由有管轄權的中級法院的同級檢察院

提起公訴。《規則》第 506 條至第 508 條規定了缺席審判適用的報請核准的程序。這有兩個問題需要注意：一是如何報請的問題。《規則》規定，應當由辦理案件的偵查機關移送同級檢察院，檢察院再逐級報請最高檢核准。二是缺席審判程序中報請核准提起公訴案件上級檢察院能否阻斷報請核准程序的問題。《規則》修訂過程中曾有不同意見，考慮到目前還缺乏實踐經驗，《規則》對此沒有作出明確規定。

缺席審判制度中重新審理的情形。在缺席審判制度中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訴訟權利，修改後刑事訴訟法規定了重新審理的情形。《規則》第 509 條、第 510 條分別規定了在審查起訴期間、提起公訴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檢察院分情況進行處理：審查起訴期間，犯罪嫌疑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檢察院應當重新審查；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犯罪案件報請核准期間，犯罪嫌疑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報請核准的檢察院應當及時撤回報請，重新審查案件；提起公訴後被告人到案，法院擬重新審理的，檢察院應當商法院將案件撤回並重新審查。而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間，根據《刑事訴訟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新規定，各地各級檢察院陸續落實了檢察系統的內設機構改革，以適應檢察院新任務新職能的要求。

## 二、我國內地跨境反腐追贓中缺席審判的法律基礎

### （一）從刑事法律政策核心價值平衡的角度來分析

刑事法律政策的核心價值是程序公正與程序效率之間的平衡。毋庸置疑，到席審判在維護程序公正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歐洲人權法院也曾提到，被告人出庭是至關重要的，不僅是因為出庭是他的權利，而且也是因為出庭是核實其陳述的真實性、對比其陳述與被害人和證人的陳述的需要<sup>1</sup>。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之一是保障那些權益可能受到刑事裁判影響的主體有充分的機會並有意義地參與審判的過程，從而對裁判結果的形成發揮有效的影響和作用。<sup>2</sup>

另一方面，“遲到的正義非正義”，及時進行缺席審判的的價值是保證程序效率，防止因被告人不出庭造成的訴訟拖延。具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有助於維護司法秩序，防止被告人採取逃避審判、

<sup>1</sup> See *Krombach v. France*, 2001-II Eur. Ct. H.R. 37, 61(2001).

<sup>2</sup> 參見陳瑞華：《程序正義論——從刑事審判角度的分析》，載《中外法學》1997年第2期，第73頁。

擾亂法庭秩序等方式妨礙刑事訴訟程序的順利進行；二是有助於保全證據，防止隨著時間的流逝，相關證據滅失、相關證人遺忘曾經感知的案件事實或因其死亡導致證據無法獲得；三是有助於維護刑罰的效果，防止訴訟程序的遲延弱化刑罰的威懾功能。<sup>1</sup>對於在案但不出庭的被告人而言，缺席審判後能夠及時執行刑罰；對於下落不明的被告人來說，雖然沒有辦法對其執行主刑，但是可以執行罰金、沒收財產等附加刑；四是有助於實現其他方面的價值：例如缺席審判中的有罪判決認定被告人承擔刑事責任，這對被告人行為是一種否定性評價和公開譴責。對於逃往境外的被告人而言，有罪判決還可能會促使相關國家將其驅逐出境，從而間接實現了追捕到案的目的。另外，有些案件中存在附帶民事訴訟，缺席審判可以解決被害人的賠償請求，保護被害人的合法權益<sup>2</sup>。

在司法實踐中，面對貪污受賄的被告人潛逃國外而無法到庭的現實難題，司法人員往往陷入兩難境地。一方面，被告人的缺席不僅僅影響程序公正的實現，往往也難以確保結果公正的實現。另一方面，中止審判也會引發一系列不利後果：一是刑事訴訟程序的延遲會增加訴訟程序的運行成本；二是訴訟程序的遲延使各種證據的收集難以進行，案件事實難以查明，影響實體公正。因此，刑事政策中需要平衡公正與效率之間的關係，二者不是對立而是相輔相成的。刑事訴訟程序強調在保障被告人的程序參與權和辯護權的同時，需在現代刑事訴訟制度中日益凸顯的訴訟效率上，迫切解決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等情形導致正常的刑事訴訟無法順利進行，以及由此引發的程序效率低下等難題。刑事缺席審判制度正是在這樣的價值追求下顯得尤為重要。

## （二）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規定與公約精神分析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同年12月10日，我國內地政府簽署了該《公約》。《公約》早在2003年已經把刑事缺席追訴與審判作為一項明

<sup>1</sup> 正如貝卡里亞所言：“犯罪與刑罰之間的時間間隔得越短，在人們心中，犯罪與刑罰這兩個概念的聯繫就越突出、越持續。因而，人們很自然地把犯罪看作起因，把刑罰看作不可缺少的必然結果。只有使犯罪和刑罰銜接緊湊，才能指望相聯的刑罰概念使那些粗俗的頭腦從誘惑他們的、有利可圖的犯罪圖景中立即猛醒過來。推遲刑罰只會產生使這兩個概念分離開來的結果，給人造成的印象不像是懲罰，倒像是表演。”參見[意]貝卡里亞：《論犯罪與刑罰》，黃風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頁。

<sup>2</sup> 參見張吉喜：《刑事缺席審判的理論依據：類型及其運用》，載《比較法研究》2019年第6期，第169頁。

文規定的制度。

根據《公約》的相關規定，缺席追訴是合法且必須的。例如，《公約》第 44 條中規定：“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果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示，可以將本條約視為對本條所規定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由此說明，當一國的犯罪嫌疑人逃往他國時，該國的偵查機關應缺席偵查，當查清事實、證據充分時，可以依據《公約》向他國要求引渡該犯罪嫌疑人，對其實行拘留或其他強制措施。

《公約》第 54 條“通過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追回資產的機制”規定，“考慮採取補充措施，使本國主管機關能夠保全有關財產以便沒收，例如基於獲取這種財產有關的、外國實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這裡意味著，當一國的犯罪嫌疑人攜帶贓款或者轉移贓款並逃往他國時，該國可以缺席偵查及缺席提起公訴，以有效的法律文書如逮捕令或起訴狀向他國“請求提供司法協助”，在符合本國法律規定等情形下，不經刑事定罪而要求保全乃至沒收所攜帶或轉移他國的贓款。

同時，根據《公約》第 57 條“資產的返還和處分”第 3 款的規定：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腐敗犯罪所得的財產，被請求國在對相關財產沒收後應基於請求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才能將所沒收的資產返還請求國。建立反腐敗追贓的缺席審判制度，有利於在被告人在逃境外的情況下，在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證明要求的前提下，形成確定的生效判決。《公約》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等條文中，均對各締約國中一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或生效判決賦予了在他國獲得執行的效力，而從法典條文的內容分析，這些沒收令或生效判決大部分允許或者必然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的。根據《公約》的精神，允許甚至鼓勵各締約國通過缺席追訴的方式獲得生效的法律文書——逮捕令、刑事起訴書、沒收令、判決書等，從而更大程度上獲得被請求國的承認與執行。更有效地打擊跨境腐敗犯罪行為，從而最大限度地追回腐敗犯罪所得。

### （三）從中國社會的現實狀況分析

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有關會議上強調：“不能讓國外成為一些腐敗分子的‘避罪天堂’，腐敗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們追

回來繩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斷腐敗分子的後路。截至2019年6月，歸案的“百名紅通人員”已有58人。以上數據表明，近5年來，我國內地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工作成效顯著。<sup>1</sup>但與此同時，也應當看到，當前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仍面臨不少新的風險與挑戰，如與我國內地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中為腐敗分子外逃主要目的國還不多，《公約》等相關國際條約的適用率不高，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國際合作長效機制尚未形成，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能力建設相對滯後等。

伴隨著經濟全球化的深入發展，跨國腐敗有越演越烈的趨勢。腐敗分子利用資本跨地域、跨國界之間流動的機會，利用國際間法律制度的差異，同海外人員勾結在一起共同犯罪，一旦有風吹草動，便立馬出逃。甚至在開始進行職務犯罪的活動時，已經將家人送到國外，並已以子女留學等名義將腐敗資產轉入國外，自己做“裸官”，自己準備隨時跑路<sup>2</sup>。我國內地的腐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目前基本上以發達國家作為逃匿和腐敗資產轉移的目標。據悉，截止至2019年6月，58名已歸案“百名紅通人員”中，其中以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等發達國家為主<sup>3</sup>。但由於社會制度、法律意識形態等原因，我國內地與發達國家較難達成司法協助協議，引渡措施在實際應用中更是少之又少。在無刑事犯罪的缺席審判的方式之前，在貪官逃匿後，腐敗案件無法在國內形成刑事審判，故更無法通過向外國申請承認和執行我國內地生效判決，從而執行貪官在境外的財產。多年以來一直因為沒有刑事缺席審判制度，導致腐敗分子逍遙法外，國有資產嚴重流失。故我國內地刑事訴訟法建立缺席追訴與審判制度具有堅實的社會土壤。

### 三、外國法及我國內地締結的雙邊條約或協助中缺席審判的規定

#### （一）外國法對刑事缺席審判的規定

<sup>1</sup> 參考網頁：<http://www.ccdi.gov.cn/special/ztzz/>，訪問時間：2020年3月11日。

<sup>2</sup> 參見：辛向陽：《當前我國腐敗現象的新特點與反腐敗的對策》。載《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10年第5期，第151頁。

<sup>3</sup> 資訊來源：中央中紀委監察委網頁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906/t20190627\\_196192.html](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906/t20190627_196192.html)，訪問時間：2020年3月11日。58名歸案的“百名紅通人員”中，從美國歸案的有23人，加拿大11人，新西蘭6人，澳大利亞4人，香港2人。來自新加坡、越南、泰國和英國各有1人。

德國：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sup>1</sup>第二編第6章、第8章的規定，德國缺席審判制度除了與美國等國家一樣將範圍主要限定在輕微案件之中，還規定了被告人如果故意使自己喪失行為能力而逃避定罪量刑也適用缺席審判制度。《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31條（c）款規定，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與其沒有關係的部分，可以申請不參與庭審。另外，《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編法律救濟途徑中，在缺席被告人訴訟權利保障方面也制定了相對完善的措施，包括允許因違反庭審秩序被帶走的被告人在知錯改正時再次回到法庭並告知其進展情況、喪失行為能力的被告人在恢復訴訟能力時再次回到法庭並告知其進展情況、辯護人全程參與庭審活動等。在救濟措施方面，《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人享有回復原狀的權利和上訴權，如果被告人沒有收到傳喚而進行的缺席審判，回復原狀不受到限制。如果缺席被告人收到過告知，則要在判決送達一周內提出申請。此外，《德國刑事訴訟法》還規定缺席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享有獨立上訴權的保護措施。

法國：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sup>2</sup>的相關規定，法國刑事缺席審判的適用情形主要包括：第一，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在輕罪案件中，當被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參與庭審活動時適用缺席審判；第二，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對違警罪案件的規定，被告人本人收到傳票或者自己受傳喚但未到庭，但其缺席理由得到認可時，法庭作出的是有效的缺席裁判。當傳票不是送達給本人，不能確定被告人是否知道此傳喚，法庭作出的是有效的缺席裁判；第三，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270條，為解決重罪案件中被告人不參與庭審活動出現的各種問題，法國刑事訴訟法特別設立了“抗傳”程序：在重罪案件中，當被告人不參與庭審活動時，檢察機關以“抗傳罪”提起訴訟，由沒有陪審員參與的法庭作出裁決。法國刑事訴訟法對缺席被告人的上訴權和異議權有很詳細的規定。法典規定對違警罪法庭、鄰近法庭、輕罪法庭和輕罪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無論是中間判決還是涉及實體問題，只要是缺席作出，都准許提出缺席判決異議。<sup>3</sup>法院作出“駁回異議”的裁判，被告人無權再提出異議。如果被告人沒有收到傳喚而缺席審判，則法院再次作出缺席裁判，被告人

<sup>1</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律內容均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典》，宋玉琨譯注，知識產權出版社，第二編和第三編。

<sup>2</sup> 以下法國刑事訴訟法律的內容均參見《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sup>3</sup>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487條、第512條、544條、545條。

可以再提出異議。但如果按照規定的程序已經向被告送達傳票，但被告人仍不出庭，且無正當理由的，對缺席判決不得申請異議，只能提起上訴<sup>1</sup>。對於異議權的提出主體，除了被告人本人外，還包括民事當事人和應當負民事責任的人。類似於法定代理人和近親屬的概念。

美國：根據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的規定，參與庭審活動是被告人的憲法性權利。《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43 條 (a) 款規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被告人均應當到庭”，通過這條規定可知被告人行使參與庭審活動的權利為常態，在特定情形中被告人也可以不出席庭審活動<sup>2</sup>。

除了上述國家，英國、義大利、日本等國家也構建了自己的缺席審判制度，這些國家在保障被告人訴訟權利方面都有著相對成熟的處理措施。經過梳理發現，很多國家將缺席審判制度的適用範圍限定在輕罪案件，少數國家如法國規定重罪案件也適用。且這些國家將辯護人到庭作為審判制度的核心，以保障缺席被告人的辯護權。另外，這些國家也設立了具體的救濟措施，如缺席被告人的上訴權和異議權等，來防止錯判的發生<sup>3</sup>。瞭解外國法的制度及成功經驗，對完善我國內地的刑事缺席審判制度有一定的指導意義。

## （二）正式簽署的兩國雙邊引渡條約中的規定

截止 2020 年 1 月，經全國人大批准生效的我國內地與 43 個國家簽訂的雙邊引渡條約，有 22 個條約對缺席審判情況下的引渡作出限制性規定，具體限制內容詳見表<sup>4</sup>。我國內地《引渡法》第 8 條第 8 項也對缺席判決情況下的引渡作出限制，規定根據缺席判決提出的引渡請求應當拒絕，但請求國承諾在引渡後對被請求引渡人給予在其出庭情況下重新審判機會的除外。

---

<sup>1</sup>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411 條。

<sup>2</sup> 美國刑事訴訟法律內容均參見李學軍：《美國刑事訴訟規則》，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 年版，第 480 頁。

<sup>3</sup> 唐芳：《刑事缺席審判制度的域外考察及本土建構》，載《社會科學家》2007 年第 4 期。

<sup>4</sup> 資訊來源：北大法律資訊網：

[http://www.pkulaw.cn.scnu.vpn358.com/cluster\\_call\\_form.aspx?menu\\_item=law&EncodingName=&key\\_word=%CB%AB%B1%DF%D2%FD%B6%C9&range=0](http://www.pkulaw.cn.scnu.vpn358.com/cluster_call_form.aspx?menu_item=law&EncodingName=&key_word=%CB%AB%B1%DF%D2%FD%B6%C9&range=0)。訪問時間：2020 年 2 月 28 日。



表 1：中外雙邊引渡條約對缺席審理情況下引渡的限制規定<sup>1</sup>

締約國	限制規定
柬埔寨	如果請求方的判決為缺席判決，被判定有罪的人沒有得到有關審理的充分通知或未得到安排辯護的機會，而且已經沒有機會或者將沒有機會使該案件在其出庭的情況下獲得重申的，應當拒絕引渡。
突尼斯	引渡請求是基於在請求方境內作出的缺席判決，且請求方法律又不允許被請求引渡人進行上訴從而使其在出庭的情況下獲得重申的，應當拒絕引渡。
葡萄牙	請求方根據缺席審理提出引渡請求，除非請求方承諾，被請求引渡人在引渡後有權利和機會對其定罪進行上訴，或者在其出庭的情況下進行重新審理。
埃塞俄比亞	請求方根據缺席判決提出引渡請求，但被定罪的人事先已經得到充分通知，並且請求方保證被請求引渡人有機會在其出庭的情況下對案件進行重新審理或者上訴的除外。
立陶宛、保加利亞	如果對被請求引渡人的判決是在缺席判決的情況下作出的，則有關的引渡請求應被視為旨在進行追訴的引渡請求。
澳大利亞、墨西哥、法國、安哥拉、西班牙、阿塞拜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斯里蘭卡	請求方根據缺席判決提出引渡請求，並且沒有保證在引渡後重新進行審理的，應當拒絕引渡。
巴巴多斯、阿根廷、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伊朗、印尼、波斯尼亞和黑賽哥維那、阿爾及利亞、老撾	請求方根據缺席審理提出的引渡請求，但請求方保證被請求引渡人有機會在其出庭的情況下對案件進行重新審理的除外。

<sup>1</sup> 同時引自：黃風、齊建萍：《監察機關參與缺席審判法律問題探析》。載於《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7月第4期，第85頁。有增減。

從以上限制內容可知，缺席審判情況下的引渡承諾或保證既可能是必須重新審理，也可能是給予被告人重新審理或者上訴的機會。我國內地《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規定判決、裁定生效後的重新審理僅限於罪犯對判決、裁定提出異議的情形，不符合這部分引渡條約中缺席審判必須要求給予重新審理或者有可能給予重新審理機會的要求。所以在實踐中通過引渡條約進行缺席審判的可能性非常低。

從雙邊條約的締結方來看，與我國內地締結的國家主要集中在發展中國家和部分中等發達國家。但從我國內地外逃人員潛逃國分佈看，大多聚集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等未與我國內地簽訂引渡條約的發達國家，針對這類人員，既無法開展引渡合作實現到席審判，以前更多需要考慮勸返、遣返等方式<sup>1</sup>。

### （三）區際個案協查的現狀與缺席審判的應用

#### 1、區際個案協查的現狀

跨境個案協查協議由合作國檢察機關執行司法協助的主管部門簽署，並報該國最高檢察機關備案。在我國內地有權機關是省級人民檢察院，在境外是同級有權機關。為了打擊貪污賄賂犯罪，粵港澳地區之間因社會經濟往來密切，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已開始嘗試區際間的個案協查工作。開始時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作為當時的職務犯罪偵查機關，與香港廉政公署就開始積極探索雙方建立個案協查關係，交流犯罪情報和運作經驗的途徑。直到 1990 年，雙方總結以往的經驗教訓，達成諒解，確認了這項反腐個案協查的合作方式，並一直延續至今。在此之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與澳門反貪污高級專員公署，參照粵港個案協查的做法，建立了合作關係。職務犯罪的個案協查，是指通過雙方的協調，派員到對方境內對腐敗案件以及與之相關的個案進行調查取證。第一，這種合作方式既可以依據國際公約、雙邊條約建立，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具有較大的靈活性。第二，以約定的一種或多種案件中的單獨案件進行協查，操作簡化，富有實效。第三，通過具體個案的協作，有助於雙方及時消除法律衝突障礙，逐步形成規範化的操作程序。第四，有助於辦案機關之間開展深層次的業務交流和學習借鑒。

---

<sup>1</sup> 2016 年 9 月 23 日，我國政府與加拿大建立司法執法合作磋商機制，簽署《關於分享和返還被追繳資產的協定》，這是我國在追繳犯罪所得領域對外締結的首個專門協定，對推動建立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的雙邊執法合作機制有顯著成效。

經過多年的實踐經驗總結，我國內地與港澳地區個案協查的建立的  
的法律依據，《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涉港澳刑事個案協查工作程  
序的規定》，規定將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代為調查取證作  
為個案協查的一般方式，細化了個案協查適用的具體情形和協助調查  
取證的具體內容，使個案協查工作的展開更具備可操作性和明確性。  
2011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檢察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簽署了  
《關於深化兩地個案協查機制的會談紀要》，《紀要》以提高個案協  
查效率、增強協查效果，打擊跨境貪污犯罪為宗旨；提出了“各自立  
案，共同調查”的工作方式和“以當地法律為基礎搜集和提供證據”  
的工作原則；另外，還進一步將個案協查的具體適用範圍、方式、協  
查的原則予以明確。由紀要展開的個案協查內容，經實踐中內地與香  
港的探索運用，擴展至內地與澳門的協查合作，在內地與澳門還未簽  
署任何紀要的背景下，為內地與澳門開展刑事個案協查提供參照。這  
兩個法律檔，就從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層面，對我國區際間法律個案協  
查機制的具體內容、原則和工作方式提出了明確的依據。

在此基礎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也在總結實踐經驗的基礎上，提  
出新的舉措。這是由於廣東省作為涉港澳跨境犯罪多發的地區，對個  
案協查的需求較內地更多也更加頻繁。為加強與港澳廉政公署的合作  
與交流，規範檢察機關的涉港澳案件調查取證工作，廣東省人民檢察  
院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規定，在廣東與港澳廉政公署已有的司法協  
助經驗的基礎上，分別於2001年、2002年下發了《關於辦理我省赴  
港澳地區進行個案協查審批、出境程序的通知》、《廣東省人民檢察  
院關於辦理職務犯罪涉港澳個案協查工作程序的規定》等檔，使個案  
協查的涉港澳調查取證的工作程序得到進一步完善，為具體的調查取  
證工作提供了指引<sup>1</sup>。而目前香港和澳門地區並沒有關於與內地刑事  
司法協助的法律檔，實踐中的區際刑事個案協助通過談判協商或慣例  
進行。

按目前的規定和實務操作，個案協查並沒有把犯罪嫌疑人或者被  
告人缺席作為例外處理的情況。也就是只要偵查機關能正常開展偵查  
活動並通過個案協查的手段獲得可靠證據和並形成有效的證據鏈，即  
可作為缺席審判的合法證據。

## 2、當前區際個案協查中缺席審判的應用

---

<sup>1</sup> 馮傑：《涉港澳刑事個案協查機制研究——以檢察機關個案協查機制為視角》，西南政法大學2016年碩士論文。

在追逃方面，雖然香港與內地通過協商達成《合作諒解》，內容包括互相提供逃犯的情況以及派員到對方境內共同緝捕逃犯並及時移交，但由於兩岸三地腐敗犯罪刑事司法協助制度還不夠完善，導致在司法實踐中跨境追捕逃犯的工作進展情況仍不盡人意。例如，對一些以偽造證件或通過其他非法途徑進入香港或澳門地區的罪犯，如果該罪犯在香港或澳門地區也觸犯了法律，香港執法機關可以協助將其勸返。但是，由於目前內地與香港和澳門地區廉政公署尚未制定移交逃犯的安排，對於以合法途徑進入香港或澳門，又沒有觸犯當地法律的逃犯，追逃工作就難以展開<sup>1</sup>。如果兩地在開展司法協助時能採集到足夠的證據指控，而逃犯卻無法歸案，內地可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進行缺席審判，從而形成確定的判決，再通過個案向港澳地區法院申請的判決承認與執行進行後續追逃追贓工作。

#### 四、我國內地反腐敗追贓缺席審判制度的幾點思考

##### （一）被告人訴訟權利的救濟及其邊界問題

刑事缺席審判制度作為一項應對反腐敗國際追逃追贓情境下全新的訴訟制度，彰顯嚴懲腐敗犯罪與保障人權相平衡的原則。但該制度在有效追逃追贓的同時，基於對訴訟效率的追求而有違當事人程序參與原則，為促進缺席審判正當化與公正性，需要有效彌補缺席審判制度救濟途徑在實踐中潛在的不足。在刑事審判中，被告人在場應該作為常態，缺席審判是例外。故被告人的訴訟權利保障應當有足夠的重視。

##### 1、公告送達方式的適用

考慮到貪官逃匿到境外，必然具有逃避偵查機關追訴的主觀惡性，其也會故意隱藏其境外的住所和行蹤，基本處於失聯狀態。要求法律文書實質送達到貪官手上是不切實際的。公共送達的存在具有較強必要性。但是，為了切實保障缺席被告人的知情權，應當對公告送達的適用條件和適用方式進行嚴格約束：第一，適用公告送達的適用條件必須是在其他送達方式都無法送達成功的前提下，才能適用公告送達，這個送達方式具有兜底性。如果其他送達方式可以送達成功，則不能適用公開宣告的方式；第二，應該採用多種公告方法，包括在境內境外的電視、報紙、廣播、主流網站上發佈公告資訊，其中包括

---

<sup>1</sup> 苗雨：《中國內地與香港腐敗犯罪刑事司法協助研究》，2016年河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第18頁。

指控事實、開庭時間地點等內容，最大程度地保障失聯被告人的知情權。切不可單純為反腐敗追訴的便利，而濫用公告送達的方式。

## 2、上訴權與異議權的邊界問題

根據內地新《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款規定可知，與普通審判程序不同，缺席被告人的近親屬上訴不受到任何條件的限制，法律賦予給近親屬的是完全獨立上訴的權利，這一點受到學術界質疑<sup>1</sup>。其次，新《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規定，裁判文書發生效力後缺席被告人才到案的，只要缺席被告人對結果提出異議，法院就必須重新審理。有的學者認為，由於缺席被告人的辯護權、救濟權等權利很容易受到侵害，所以不應該對異議權的啟動條件限制過多，這樣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缺席被告人的救濟權利；有的學者認為，如果不對重新審判作出限制性規定，則會導致濫訴現象，是對司法資源的浪費<sup>2</sup>。

關於近親屬上訴權問題。參考我國港澳地區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缺席審判的上訴權問題可知：根據澳門地區《刑事訴訟法典》（法律第 17/96/M 號）第三百一十四條“嫌犯的缺席”第六點，“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判決須立即通知嫌犯；判決亦須立即其辯護人，而其辯護人可以嫌犯的名義提起上訴。”但是其他相關條文並無敘述近親屬有以嫌犯名義或其近親屬名義上訴的問題，故澳門地區法律並無賦予近親屬上訴權。

筆者認為，鑒於貪官缺席審判原因的不同，應視不同情況作區別對待：（1）當潛逃到國外的犯罪分子完全處於失聯狀態，無法表達意願時，近親屬可以行使上訴權；（2）當犯罪分子神志清醒但拒絕或無法到案，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明確表達不想上訴的意願時，應該尊重被告人的意願，近親屬沒有上訴權；（3）當犯罪分子嚴重患病而神志不清無法表達個人意願時，近親屬可以行使上訴權；（4）當犯罪分子死亡時，無論是法庭有證據證明其無罪，還是判有罪後啟動的審判監督程序，都不涉及到案件的上訴問題。綜上，近親屬應當行使有條件的上訴權，這一點在日後的司法解釋應當作說明。

關於缺席被告人異議權問題。筆者認為，大多數缺席被告人到案

---

<sup>1</sup> 近期觀點可參見樊崇義：《2018 年〈刑事訴訟法〉修改重點與展望》，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9 年第 1 期；錢程：《論我國刑事缺席審判制度的適用限度問題——兼議我國刑訴法修正案》，載《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17 卷第 4 期；王譯：《完善財產型職務犯罪缺席審判程序設置之探討》，載《湖北社會科學》2018 年第 12 期。

<sup>2</sup> 錢程：《論我國刑事缺席審判制度的適用限度問題——兼議我國刑訴法修正案》，載《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17 卷第 4 期。

後抱著拖延訴訟生效執行等目的一般都會選擇提出異議，如果不對因此而重新審判條件作出限制，則會導致濫訴現象。缺席審判制度作為專門針對貪污賄賂案件而設立的新制度，適用無條件地重新審判既浪費了司法資源，也不利於維護司法公信力，並且有可能使刑事判決一直處於“效力無法確定”的狀態。這無疑對我國內地刑事缺席審判判決申請境外法院的承認與執行造成更大的障礙<sup>1</sup>。故對被告人異議權的行使，應當限制在一定的期限，期限過後不再適用，以免破壞判決的既判力，妨礙訴訟和執行程序的進一步推進。

這種特殊的上訴權和異議權是專門對貪污賄賂案件的規定，其他案件並不適用，而從世界各國的法律規定來看，也尚沒有這種針對反腐敗追贓案件的特別權利的規定之可借鑒之處，屬於“摸著石頭過河”的嘗試，需要在我國內地司法實踐中總結經驗後出臺新的司法解釋對存在的問題加以規範。

## （二）發揮監察委在反腐敗追贓中的作用

我國內地《監察法》規定，國家監察委作為國家工作人員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的追訴機關。從此將以往的“分散式反腐”的模式轉變為“集中式反腐”。根據我國內地《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六條的規定，確定了國家監察委員會是開展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主管機關之一。

目前《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效力位階仍在學者們的熱議中。第一種觀點認為，《監察法》是憲法性法律，其內容具有根本性和國家權力的重新分配性。第二種觀點認為《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是並行關係，同屬於國家基本法律。第三種觀點認為《監察法》是《刑事訴訟法》的下位法，其位階低於《刑事訴訟法》。需要指出的是，《監察法》中確實有諸多關於刑事訴訟方面的內容，如立案管轄、立案程序、調查措施、強制措施、證據適用等方面。但這些內容，跟《刑事訴訟法》中這些內容相比卻有著諸多的不同。因此，筆者認為，將檢察機關的職務犯罪偵查職能轉化為監察委員會，這種轉隸不是簡單的機構、職能與人員的轉移，而是一種全新的制度創新，體現為主體與程序的雙重新設。

《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雙規並行是我國為進一步加強國

---

<sup>1</sup> 據筆者瞭解，我國與香港地區刑事判決承認與執行率低的原因，核心原因在於我國的案件再審制度被香港地區認為是“判決效力尚未最終確定”的狀態。若引入被告人異議權的無條件適用，將會導致這種“不確定的狀態”進一步加劇，也恐將會成為境外法院不承認和執行我國缺席刑事判決的重要“理由”。參考黃善端：《內地判決的認可與執行：香港判例縱述》，香港商務印書館，2019年出版。

家工作人員反腐敗追贓的重要舉措。新刑事訴訟法也肯定了這一點，將監察機關確定為反腐偵查和移送起訴的機關。人民檢察院認為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可以進行後續的提起公訴以及提請缺席審判。監察機關在行使權利時也需遵循刑法的基本原則如罪刑法定和罪責刑相適應的原則。

據筆者觀察與總結，目前監察機關參與反腐敗缺席審判中的法律問題主要有：

1、需明確知道外逃人員所在地址才能啟動缺席審判。《刑事訴訟法》中對缺席審判提起公訴的條件是必須達到“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後，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條件。如前文所述，儘管可以使用“公告送達”的方式進行送達。但監察委與以往檢察院有限的偵查手段不同，它的許可權更廣且形式更多樣。實踐中，應要求監察委只有在鎖定外逃人員住址的情況下才能缺席移送起訴，排除對住址不詳或在境外已經死亡的被調查人啟動以缺席審判為目的的監察調查。否則將導致的大量監察資源和司法資源的浪費。監察委的特殊性決定了監察人員能夠通過“外交、移民、警務等管道查詢外逃人員在途經地和藏匿地的出入境記錄、所持證件等情況，通過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大數據分析、人像比對、查詢、監控跨境資金流動”<sup>1</sup>等途徑鎖定外逃人員潛逃地址，故將鎖定外逃人員地址規定課為監察機關的義務。

2、合理選用“違法所得沒收”和“缺席審判”兩種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 298 條規定違法所得沒收程序使用於職務犯罪中的貪污賄賂犯罪。而與之相銜接的《監察法》第 48 條，則規定有所不同：違法所得沒收，“適用於貪污賄賂、失職瀆職等犯罪”，出現了兜底字眼“等”。按照監察委的調查許可權，這個“等”可以包括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失職瀆職犯罪，還包括權力尋租、利益輸送以及浪費國家資財等職務犯罪。但刑事訴訟法中的“缺席審判”程序，只適用於貪污賄賂犯罪，排除了監察法中除了貪污賄賂外的其他職務犯罪。故如監察委需對除貪污賄賂外的其他職務犯罪行為進行追贓，只能啟動監察委的“違法所得沒收”程序，而不能適用“缺席審判”程序。

可見，兩種程序具有互補和不可相互替代性。在實踐中應結合案例的具體情況，合理適用程序，避免過度看重“缺席審判”的優越性而忽視“違法所得沒收”制度的效用。

---

<sup>1</sup> 冉剛：《國際追逃工作實務》，中國方正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9-54 頁。

### 3、缺席審判與“勸返”制度有機結合

通過上文的分析可知，我國內地長期的境外反腐追贓通過常規的引渡合作、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等方式的成功率較低。在與港澳地區的區際個案協查中，更多的依靠警務方面的合作，儘管有成熟的操作規程但並未形成法律的規範性檔。在追逃追贓過程中，程序的合法性容易受到質疑。更多的追逃追贓是通過勸返、遣返以及通緝追捕的方式實現的。眾所周知，跨境的司法協助是一場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的工程，需要一支高素質的司法團隊進行大量的工作。而勸返的優勢在於節約司法資源，在勸返的過程中，可以從輕處罰承諾作為歸國自首交換的條件，在國內一步到位實現犯罪的追訴和人身刑的執行問題。故具有全局思維，並科學合理的評估法律、政治、外交等問題後再採取適合的策略也十分重要。

### 結語

新《刑事訴訟法》對貪污賄賂犯罪案件的刑事缺席審判程序的規定為境外追逃追贓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是跨境貪污腐敗犯罪日益猖獗形勢下的必然選擇，制度具有堅實的法律和實踐基礎。我國內地缺席審判程序在程序設計上參考國外的相關立法，設立適合本國實際的被告人權利救濟途徑，以力求達到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的平衡。但通過對制度的解構發現，上訴權、異議權的設置上仍有尚未明確或容易濫用的情況，需在今後的司法實踐中不斷積累經驗並對制度進行更細化的規定。

近幾年我國內地跨境追贓中取得的較為突出的成就都是依靠國家的整體實力，如海關、公安、和金融機關的密切配合以及中紀委等部門的全面協調而實現的，但任務仍然十分艱巨。在與港澳地區進行的區際刑事司法個案協查中，還沒有形成官方具有法律依據的規範性檔，偵查手段和協助方式的程序合法性容易受質疑。亟待出臺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和完善。而通過我國內地刑事缺席審判制度和監察制度的設立及應用，將會對日後我國內地跨境反貪追逃追贓工作更全面、更有效地開展起到推動作用。



# 中國現代化道路憲制保障的多維面向： 改革開放、一國兩制與新時代民族復興

詹鵬璋<sup>1</sup>

## 一、引言

中國《憲法》序言表明：“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可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在我國的重要地位。中國的現代化道路實則是一條民族復興的道路，面臨著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完成祖國統一、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共同發展三大歷史任務。當下，儘管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業已進入新時代，但仍處於初級階段，國家尚未完全統一，還面臨著許多歷史矛盾與現實需求亟待解決，民族復興大業仍在繼續。“一國兩制”與改革開放是我國進入社會主義新時代的偉大設想，他們與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環環相扣，必不可少。憲法作為一國之根本大法，維護著一國穩定繁榮的法律根基，改革開放與“一國兩制”、民族復興在憲法中都有著明確的體現，《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一國兩制”在憲法中的體現，也是“一國兩制”在新時代得以欣欣延續，港澳社會得以自由發展的根本保障。而改革開放與民族復興作為國家的根本任務，被牢牢的銘記於憲法序言當中，亦貫穿憲法的修正史。可見，憲制保障不論是對“一國兩制”、改革開放的政策而言，還是對於祖國方方面面的建設和發展而言，皆必不可少。唯有在完善的憲制保障下，新中國的民族復興偉大任務方能在一條條充滿荊棘的道路上攻破堡壘、迎難而上，最終成為世界重要的經濟體和具有影響力的強國。因此，在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之際，我們有必要梳理中國現代化道路的憲制保障之路，為早日實現三大歷史任務提供繼往開來的憲制經驗。

---

1 詹鵬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研究生。

## 二、改革開放：中國現代化道路憲制保障的“壓艙石”

明清時期，為防止外敵入侵，捍衛國家主權，當時的統治者堅守閉關鎖國政策。在短時間內，閉關鎖國可以阻隔中外聯繫，防範外部勢力擾亂國計民生。然而，長此以往，閉關鎖國政策弊端重重，致使華夏與世界脫軌，中西文明交往中斷，中國無法汲取世界文明的營養，唯我獨尊的狂妄思想日漸興盛。萬邦來朝的假像更助長了封閉理念。鴉片戰爭的一聲炮響驚醒國人。洋務派、維新派、革命派紛紛救亡圖存，獻上治國良策，但因不符合國情而被歷史拋棄。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中國送來馬克思主義。中國共產黨帶領中國人民走向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新中國成立後，由於國家在建設社會主義道路缺乏經驗，走了不少曲折道路。<sup>1</sup>經過近 30 年的艱苦探索，國家尋得“改革開放”這一“鎮國之寶”。

所謂改革開放，其內涵是指“對內改革，對外開放”。它作為一種“次協調思維”，將中國現代化道路上的矛盾與需求包容於一體。<sup>2</sup>改革開放之前，在長期的計劃經濟體制下，社會需求依靠國家分配。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人民需求日益增多，長期忽視市場價值規律的計劃經濟體制不僅難以滿足當時的社會需求，更是無法激發國內的生產活力與經濟動力。十一屆三中全會對此予以高度重視，並提出要在國內進行改革開放，以使生產力同國家的發展相適應。當時，社會對於改革開放還有許多質疑的聲音，認為改革開放在“走資還是走社”這個問題上，正在引導著中國走向資本主義經濟，偏離了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初衷。然而，姓社姓資不是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區分標準，資本主義有計劃經濟（如羅斯福新政），社會主義也有市場經濟（列寧新經濟政策），一切有利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發展模式都可以用於發展社會主義。因此，改革開放從本質意義上來說並非是一場推翻社會制度的革命，而是對於社會主義發展路徑的一種改良，它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調適促進了法治、文化與經濟各個方面的發展。是新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助力劑。在改革開放的春風下，祖國建設在這 40 年間得到飛躍性的發展。國家經濟逐漸放開，先後設立了一批又一批的沿海經濟特區，在經濟特區中大力支持市場經濟的發展，同時以各項優惠政策及法治自由開放對外經濟，以深圳、珠海、廈門等城

1 王宗禮：《新中國成立 70 年來現代化中國道路及其理論超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2019 年第 4 期。

2 王金強、王轉雲：《鄧小平次協調思維在“兩制關係”處理中的“攻”與“防”》，《理論觀察》2017 年第 1 期。

市為代表的經濟特區為“先富帶動後富”提供良好示範。近幾年來，中國在區域發展上更是進行了開放自貿區、大灣區、雄安新區、深汕合作區等新嘗試。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在開放經濟與區域合作上取得很大突破。

改革開放幾十年間的巨大成就必然離不開國家良法善治的支持。法律是社會建設的基石與保障，從中國法律體系的基本邏輯而言，系統的法律體系必然要落實到憲制層面。換言之，為改革開放開啟“代言”之路的必然是憲法。從規範的法治理論來看，一國需在司法獨立與憲法司法化的基礎上方能真正發揮憲法的憲制效用，否則只將淪入“有憲法而無憲政，無憲政則無法治”的尷尬局面。但事實上是，中國雖未將憲法司法化，司法獨立也有待增強，各個部門法卻逐漸在憲法的支撐與體制的縫隙中形成了“部門法自治”的法治格局。司法層面的司法解釋與案例指導體系也促進了司法獨立的形成。<sup>1</sup>於改革開放而言，這一基本國策也無不體現於現行憲法的方方面面之中。此前，無論是共同綱領、1954年憲法，抑或1975年憲法、1978年憲法，均免不了時代發展的局限性。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難以適應現實需求，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亦未形成良性互動。而經過多年的充分論證，1982年憲法（含憲法修正案）終於鄭重地將改革開放作為“憲法核”，使得改革開放成為中國現代化道路的一個重要憲制保障。

1982年憲法的基本精神無時無刻均蘊含著改革開放的痕跡，如允許私營經濟、允許土地轉讓等等。這些規定為經濟的發展點亮了指航標，至今，非公有制經濟已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次，在改革開放與在憲法的支持下，國家出臺了《土地管理法》《關於完善農村土地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分置辦法的意見》等多項法律政策，放寬土地政策，為中國的土地流轉與農民土地權益保護提供了完善的法律支持，至2016年，中國的農地流轉率已達35.1%。<sup>2</sup>農民生活品質也因此得到了極大的提升。由此可見，無論在市場經營還是土地改革方面，現行憲法均體現了國家開放經濟，發展生產力的成果，為祖國的建設以及人民的幸福帶來了莫大福祉。其次，在現行憲法的數次修訂中，也體現了改革開放的成果。例如，1993年“市場經濟”入憲。進一步激發了中國的經濟活力，使得更多人得

1 田飛龍：《改革四十年的法治變遷：過程與前景》，《廣州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8年第3期。

2 劉越、張榆新：《鄉村振興背景下農地流轉、城鎮化與城鄉收入差距的動態關係研究——基於PVAR模型的實證分析》，《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4期。

以參與到祖國的經濟建設中來。在市場經濟的促進下，中國的生產力得到了極大提升，科技、教育、文化等都在市場經濟的促進下不斷發展。其次，1999年“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入憲。《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國家的發展也是法治的發展。中國現代化道路依託改革開放，更依託法治保障，沒有法治，現代化建設的道路便充滿泥潭。在建設法治國家的要求下，各個部門法不斷成熟與完善，也制定了許多新法彌補法律漏洞。最後，在2004年的憲法修訂中，“尊重和保障人權”入憲。人的因素是一切生產活動的基石，在保障人權的基礎上，才能維護人的生產積極性。

沒有改革開放，就沒有中國的今天，也就沒有實現三大歷史的底氣和物質基礎。“法律是治國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再響亮的口號也無法維護改革開放應有的時代底色，只有運用法律武器方穩固改革開放前進的歷史動力。為改革開放配套系統的法律體系成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共識。習近平在一次講話中指出：“不能用改革開放後的歷史時期否定改革開放前的歷史時期，也不能用改革開放前的歷史時期否定改革開放後的歷史時期。”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改革開放作為一種頗具時代動力正日益推動中國現代化道路。改革開放這一“鎮國之寶”是在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救亡圖存的血肉史中總結而來的，來之不易，理應善待。再者，改革開放的主旨為“揚長避短，為我所用”，核心邏輯在於正確地處理政府和市場的關係，積極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總體而言，改革開放是解讀中國現代化道路最好的注腳。

### 三、一國兩制：中國現代化道路憲制保障的“助推器”

新中國成立後，港澳問題一直是中國對外政策的重要“指南針”，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核心問題”。新中國成立初期，美蘇兩大陣營的對立，致使中國受到西方國家的經濟封鎖。港澳成為中國鏈接西方國家的橋樑。為此，毛澤東同志審時度勢，作出“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決策，有效地化解了西方國家的全面封鎖的難題。1978年改革開放以後，中國綜合國力不斷增強，國際地位日益提升。1979年《告臺灣同胞書》發表後，“一國兩制”作為解決臺港澳問題的方針政策日漸形成。在臺灣尚未有充足的條件實施“一國兩制”的情況下，中央率先在港澳運用“一國兩制”，並著手與英葡兩國的談判。

為給談判及恢復行使港澳主權留下充足空間。1982年憲法提前以第31條的形式確立了“一國兩制”的大致框架，充分折射出中國國家治理實事求是的務實品格。從憲法第31條的具體內容而言，蘊含與社會主義性質相異的價值定位——允許局部地區實行資本主義的憲制內涵。自此，1982年憲法在承繼共同綱領、1954年憲法、1975年憲法、1978年基本精髓的基礎上，脫胎換骨，驟然成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憲法——一種根據實事求是風格、致力於吸收各種制度營養的憲法類型，既在本質上屬於社會主義憲法，但又具有獨特的民族品格。由此，憲法與作為“一國兩制”法制化精品的基本法在某種程度而言具有潛在的內在張力。憲法折射出濃厚的社會主義色彩，基本法又帶有濃厚的資本主義色彩，如何在兩種憲法規範中取得價值平衡，一直是回歸後港澳實務界和理論界的美好夙願。

雖然“一國兩制”為解決臺港澳問題提供了嶄新的思路，其仍然需要憲法的保障。長期以來，港澳司法界對憲制權力極為重視，港澳學界亦對憲法與基本法研究甚多。然而港澳特別是香港對中央的憲制權力卻仍有許多反對派的聲音存在，以致諸如“占中”運動、旺角暴亂甚至是近來出現的反修例運動頻頻危害香港社會治安穩定與央地和諧。長期以來，香港被譽為是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sup>1</sup>香港的自由不僅體現於經濟活動上，更是體現在其法治上。受西方普通法思想的影響，與內地傳統的大陸法思維存在諸多差異。而這種差異又尤其體現於對中央的憲制權力的觀點之中。在普通法思維中，中央權力應當是地方治理的旁觀者而非干預者，應當盡可能少的用中央權力影響地方事務。而事實上由於香港在高度獨立的司法權下法律主權長期游離於政治主權之外，<sup>2</sup>近年來在香港出現的多場社會運動也就更加引起了中央對於中央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關係的反思。2014年中央發佈《“一國兩制”白皮書》，逐步打破此前管治港澳“井水不犯河水”之常規，正式通過全面管治權、共同基礎論、人大釋法三軌制以及愛國愛港的法理正當性強調了中央對於香港問題的主導性權力。然而許多香港反對派卻對中央的這一憲制權力不以為然，認為《白皮書》中所體現的國家主義基本法法理學刺破了香港的自治外衣，衝擊了香港社會自由發展的權利。而事實並非如此，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權並非是對香港自由法治的破壞，而是對香港的發展起到的糾偏和監督之作

---

1 盧國學：《改革開放背景下的“一國兩制”》，《中國發展觀察》2018年第24期。

2 田飛龍：《一國兩制、人大釋法與憲法實施的完善化》，《理論視野》2017年第2期。

用，以維護香港和國家的長期統一穩定。誠然，香港問題不僅僅是一個地方問題，其地方治理與國家治理和國家利益緊密相關，因而《基本法》在某種意義上具有國家法屬性，因而香港問題不能單單用普通法思維來理解，而應更多的結合大陸法的政治憲法思維方能兩全。“一國”是港澳問題的核心要義，要將“兩制”納入“一國”方能避免港澳偏離國家法治軌道。

站在上世紀特殊的國際環境與國情而言，港澳對中國現代化道路的作用不言而喻。無論是經濟發展模式，抑或法治理念，均值得內地學習。香港在中英談判前，已經是“亞洲四小龍”之一，素有“東方之珠”“美食天堂”和“購物天堂”等美譽；澳門是中國與葡語國家交往的重要平臺。中國改革開放所需的外資主要來源於港澳，為此，中國政府還特意設立深圳經濟特區、珠海經濟特區和汕頭經濟特區，為吸收港澳外資提供絕佳良地。從國家確立“一國兩制”之本意而言，是為了維護港澳社會的長期穩定，保持港澳經濟活力與國際優勢而在新時代的環境下作出的一項憲制性創新決策，它突破了以往單一制國家體制一統的限制，允許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在一國之內同時存在。“一國兩制”並非是對於國家主權的挑戰，而是關於中國現代化道路建設的明智之舉。首先，港澳是對接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的主要市場落腳點，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生產要素通過港澳對接內地市場。雖然在中國經濟日益開放的現在，社會上會出現一些內地市場可以逐步替代港澳對外開放港口的假想，但實際上，以香港為例，雖然香港的金融中心、經濟中心等形象與上海、深圳的金融中心、貿易中心、經濟中心有一定的相似之處，但實則香港與這些地方又存在著基礎性制度上的不同，資本主義國家還是更願意通過在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進行交易，雖然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內地的對外經濟已取得了重大突破，但香港的引進外資率卻一直維持在 55% 上下未有大幅變動。這也就從側面反映了港澳在國際中的不可替代性，因而也就更需將建設好“一國兩制”放在中國現代化建設的重要地位。其次，港澳“一國兩制”的實踐對於解決臺灣問題也至關重要，“一國兩制”唯有在港澳取得了長足的成功，才能為臺灣提供良好的經驗範本，吸引臺灣主動回歸祖國。“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是中國現代化道路建設的重要助力。

#### **四、新時代民族復興：中國現代化道路憲制保障的“定盤星”**

中國的現代化道路隨著習近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形成而

逐步進入新時代。在新時代下，民族復興理念是中國現代化道路的憲制保障。同時，民族復興理念作為全黨共同的價值追求，是 2012 年 11 月 29 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參觀《復興之路》展覽時提出並逐步形成的，爾後經過《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試行）》、黨章，最後載入 2018 年第五次憲法修正案，成為全國各族人民的價值追求。

中國現代化道路發展至新時代，尚未有一個系統的價值觀念作為統領全國各族人民的精神武器，基於此，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便橫空出世，在國家、社會、個人三個層面描繪了中國人民積極向上、奮發圖強的時代面貌。總體而言，作為核心價值觀的核心——民族復興，在中國現代化道路的憲制保障上，發揮著重要作用。

自建國以來，中國的憲制任務大致經歷了“三大改造”“經濟建設”以及“民族復興”三個階段變遷。而這三個階段則主要以毛澤東、鄧小平以及習近平三個時代人物為主要代表，這在歷次的憲法修訂中也得以體現。<sup>1</sup>其中“三大改造”的憲制任務以毛澤東為時代節點，為中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掃清了階級障礙，穩固了無產階級政權，實現了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的成功過渡，在真正意義上的實現了人民當家作主的時代要求。爾後，隨著國際形勢與社會需求的變更，尤其是“文革”對中國的現代化建設帶來的傷害，致使中國生產力產生了極大的退步。“文革”結束後，鄧小平在審時度勢中提出了改革開放的偉大設想，並提出要以經濟建設和法制建設作為改革階段的主要任務與指導方略。在鄧小平思想的引領下，維護經濟建設和民主法制在 1982 年憲法修正中極為重視，在八二憲法的指引下，中國也通過自身建設與對外開放逐漸地融入全球化的舞臺之中，世界話語權也逐步增強。時至習近平時代，通過黨的十八大正式將民族復興確立為新中國的時代任務，黨、政府和全國人民要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之中來。至 2018 年憲法修正完成，民族復興作為一個偉大的歷史任務與價值追求被正式寫入憲法之中，其中，憲法序言中寫道：“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已經結成...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一表述將民族復興作為一種憲法規範性的價值義務賦予其憲法地位。

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內核之一是祖國統一。但祖國統一需要

---

<sup>1</sup> 田飛龍：《新中國 70 年的憲制秩序變遷：從革命法制到全面依法治國》，《黨政研究》2019 年第 5 期。

很多有利因素，不可能一蹴而就的。祖國統一是三大歷史任務之一，相對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言，具有階段性任務的特性，不能完全反映三大歷史任務的終極形態。這就需要在愛國統一戰線中進一步吸收有助於折射出終極形態的規範表述。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是一種連續工作的抽象表達，正合愛國統一戰線的最高價值追求。一言蔽之，各種有利於民族復興的工作，如港澳臺同胞積極參與中國現代化建設的偉業中，同樣蘊含愛國的形式傾向，不能因為他們沒有公開表明愛國的訴求而否定他們積極支持祖國建設的熱情。同時，擁護祖國統一是整個愛國統一戰線的基礎要求，必須予以旗幟鮮明地表述，不能捨棄。總之，整個憲法條款是“基礎要求+本質屬性”的整合和聯動，蘊含一切有利於民族復興的新時代因素。細看憲法修正案可知，“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是在“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基礎上進行巧妙嵌入，最終的憲法條文表述為“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亦必然需要以“擁護祖國統一”為前提，否則是假的“愛國者”。既然如此，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必然包括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那麼，從憲法條文精簡需要而言，這一表述是否存在語義重複的痼疾？答案是否定的。誠然，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在本質上並沒有內在矛盾。在一些旗幟鮮明的場合擁護祖國統一的，又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是普遍存在的，問題在於海峽兩岸四地的日常生活中許多言行舉止往往不能直接顯露。港澳臺的一些媒體、專家學者極其喜歡捕風捉影，經常就內地一些問題政治化理解，有許多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基於各種因素不能公開表明自己擁護祖國統一的夙願，正如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中國實施單一國籍政策後許多海外華僑基於各種因素放棄中國國籍而加入他國國籍，同樣不能以此否定這些同胞的愛國熱情。在這種社會氛圍下，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必然需要擴大化理解。當下，在憲法的規範指引下，各項致力於民族復興的時代任務得以進行，民主法治不斷完善，人民建設祖國的熱情不斷激昂。然而，當下祖國還面臨著許多社會矛盾亟待解決，民族復興的偉大任務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黨和國家要為社會創造更多的有利條件，厘清民族復興的偉大任務與愛國統一戰線之間的關係，以使更多的愛國者可以參與到民族復興之時代巨輪的建設之中來。



## 五、結語

不忘初心，方得始終。從整部中國當代史的脈絡來看，顯然，中國現代化道路是一條康莊大道。然而，走向光明的道路總是充滿荊棘，需要道路建設打造精兵利器方可砥礪前行，勇創輝煌。毋庸置疑，現代化道路的方向與建設路徑是中央極為重視的長期性工程，需要政治決斷者堅韌不拔的魄力方可圓滿解決，但其也更需國家法治作為棟樑支撐方能保障中國現代化道路能夠行久致遠。憲法是一切法之母法，憲法所起之作用不啻是對公權行為的協調與約束，更是對公民權益的切實保障，尤其是在推動現代化道路方面作用愈發明顯。自改革開放以來，歷次修憲均直接或者間接對現代化道路產生深遠影響，市場生產要素和資源日益盤活。憲法也是“一國兩制”實踐與民族復興任務的法治支柱，唯有在良善的憲制秩序的運行下，祖國穩定與社會繁榮的國家夙願方能實現。在不斷完善憲制保障之中，改革開放、一國兩制與民族復興作為新中國建設的多重助力，將會更加致力於鼓勵黨、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與到祖國建設之中，至此，中國現代化道路與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的實現指日可待。

#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路徑與對策研究

陳瑞<sup>1</sup>

**【摘要】**澳門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產業結構在帶來巨大收益的同時也因為過度依賴博彩業而產生許多負面影響。2019年12月末全國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博彩業甚至澳門經濟整體都受到了巨大的衝擊。本文從實證分析的角度對博彩業毛收入與銀行業、房地產業和出口加工業進行格蘭傑因果關係檢驗，並通過建立VAR模型做出脈衝回應和方差分解分析，得出結論。產業適度多元化成為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必然選擇，使各產業相互關聯，促進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

**【關鍵詞】**適度多元化；博彩業；產業結構；新冠肺炎

## 一、引言

2019年，是澳門回歸祖國的第20年。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優勢，在“一國兩制”、“自由行”、“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政策和戰略的帶動下，澳門經濟快速發展。2018年澳門GDP總量達到444,666百萬澳門元。

但是，在經濟繁榮的背後卻隱藏著極大的風險。2019年12月末全國爆發了新冠肺炎疫情，使澳門經濟受到了嚴重影響，博彩業則是首當其衝。2020年2月5日起，澳門政府暫停了澳門41家娛樂場包括博彩業在內的所有娛樂經營活動，為期14天。據澎湃新聞2020年2月19日的報導，2020年1月澳門博彩毛收入為221.2億澳門元，同比減少11.3%。自2002年賭權開放後，博彩業迅速發展。不僅是政府部門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而且成為社會吸納勞動力的關鍵動力。但是，同時也使澳門產業結構極度單一。2018年，澳門第三產業生產總值占比達95.8%，這其中博彩業占比就有56.9%，佔據了一半以上。博彩業外向度高，一旦面臨外部的政治經濟發生變化，便會遭受到嚴重的打擊。

在慶祝澳門回歸20周年的講話上，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要結合澳門實際，在科學論證基礎上，選准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攻方向

---

<sup>1</sup> 陳瑞，澳門科技大學公共行政管理專業學碩士研究生。

和相關重大專案。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把握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更好發揮自身所長，增強競爭優勢。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發展必將促進澳門經濟更好、更快、更穩的發展。

## 二、文獻綜述

首先，在給產業適度多元化的“適度”定位方面，徐雅民（2009）認為“適度多元化”就是要使多個相互關聯的產業共同協調發展，並成為支撐澳門經濟發展的主導產業。封小雲（2008）認為，要挖掘澳門本土產業的潛力，讓本土產業和主導產業協同發展，形成巨大的整合力量，在促進適度多元化的同時發揮主導產業的優勢。

其次，在澳門產業適度發展的必要性方面，陳恩、黃桂良（2012）認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要在控制博彩業發展的同時綜合發展博彩旅遊業，最後論述了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必要性。曾忠祿、張冬梅（2012）將其他微型經濟體的產業結構狀況與澳門對比，表明澳門各產業比重在經濟中所占的比例嚴重不平衡，不利於經濟的發展應作出調整和改變。

最後，學者們給出了很多促進澳門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發展的策略和建議。袁持平、梁雯（2013）通過對澳門經濟和產業結構現狀的分析，提出要加強與橫琴合作的方式推動澳門經濟持續發展。關紅玲（2016）認為，澳門金融業的長足發展對抑制博彩業一業獨大的局面，有很大的積極作用。周春山、羅利佳（2019）建立博彩業與旅遊業和國民經濟的自向量回歸模型，提出：延伸博彩業產業鏈、推動其他產業發展和加強區域合作，提升自身競爭力等建議。

## 三、實證分析

### （一）數據選取

本文的數據來源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採用了2002年第4季度至2019年第3季度的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的季度產值和銀行業季度資本總額以及博彩業毛收入季度總額的數據作為研究對象。因為，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官方網站上，博彩業毛收入的季度數據是從2003年開始統計的，2002年只有相關的年度數據。但是，由於2002年賭權正式開放，以此為研究起點，整體上更有參考價值。所以在研究中，我以2002年博彩業毛收入年度總額的四分之一作為2002年第四季度博彩業毛收入季度總額為對象來進行分析。

## (二) 數據處理及檢驗

### 1、單位根檢驗

首先，我們採取 ADF 的方法進行單位根檢驗來檢驗各個序列的平穩性。同時，為了防止異方差情況出現，我們採用的是各個序列的對數形式。通過對 2002 年第 4 季度至 2019 年第 3 季度以當年生產者價格按生產法計算的出口加工業產值“log(R)”、房地產業產值“log(P)”、銀行業產值“log(B)”和博彩業毛收入“log(G)”的數據進行分析。

首先對分別對變數的水準序列進行單位根檢驗，由檢驗結果得知，log(R)、log(P)、log(B)、log(G)的 ADF 值均分別大於 1%，5%，10%這 3 個水準的臨界值。因此接受原假設：log(R)、log(P)、log(B)、log(G)含有單位根，所以 log(R)、log(P)、log(B)、log(G)水準序列均是非平穩序列。

因為各變數的水準序列均是非平穩的，所以繼續對各變數的一階差分序列進行單位根檢驗，檢驗結果見表 3-1 從檢驗結果看出，各變數序列經過一階差分之後，在 5%的置信水準下，各序列 ADF 值均小於 1%，5%，10%這 3 個水準的臨界值。因此，接受 log(R)、log(P)、log(B)、log(G)一階差分序列是平穩序列的結論。這表明這 4 個變數的數據都通過了一階單位根檢驗，即符合繼續檢驗的條件，可以進行下一步檢驗。

表 3-1 各序列一階差分單位根檢驗結果

		t-Statistic	Prob*
log(R)	ADF	-12.43595	0.0001
	Test critical values:		
		1%level	-4.1031198
		5%level	-3.479367
		10%level	-3.167404
log(P)	ADF	-7.569836	0.0000
	Test critical values:		
		1%level	-4.107047

		5%level	-3.481595	
		10%level	-3.168695	
log(B)	ADF		-12.40264	0.0001
	Test critical values:	1%level	-4.103198	
		5%level	-3.479367	
		10%level	-3.167404	
log(G)	ADF		-8.049287	0.0000
	Test critical values:	1%level	-4.103198	
		5%level	-3.479367	
		10%level	-3.167404	

## 2、協整檢驗

在數據都存在平穩性的前提條件下，我們繼續檢驗變數之間是否具有長期的均衡關係。本文採用 Johansen 的方法對變數進行協整檢驗。檢驗結果如表 3-2 所示，可以看出在  $\log(R)$ 、 $\log(P)$ 、 $\log(B)$ 、 $\log(G)$  之間存在一個協整關係，這說明這幾個變數之間存在 1 個長期的均衡關係，即相互影響關係。符合繼續檢驗的條件，可以進行下一步檢驗。

**表 3-2 Johansen 協整檢驗結果**

Hypothesized No.of CE(s)	Eigenvalue	Trace t-Statistic	0.05 Critical Value	Pro*
None*	0.431110	67.01047	47.85613	0.0003
At most 1	0.248203	29.21818	29.79707	0.0582
At most 2	0.076789	10.10386	15.49471	0.2728
At most 3	0.068451	4.750727	3.841466	0.0293

### 3、格蘭傑因果關係檢驗

下面將用格蘭傑因果關係的檢驗方法，對博彩業毛收入與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銀行業之間的相關關係分別進行檢驗和分析。

首先，對博彩業毛收入和出口加工業產值進行格蘭傑檢驗。根據檢驗結果，博彩業毛收入不是出口加工業變化的格蘭傑原因的概率為 32.53%，而出口加工業不是博彩業毛收入的格蘭傑原因的概率為 30.92%，所以，博彩業的收入與出口加工業之間存在的格蘭傑因果關係很弱。

其次，對博彩業毛收入與房地產業產值進行格蘭傑檢驗，檢驗結果顯示，博彩業毛收入變化不是房地產業變化的格蘭傑原因的概率是 0.64%。即博彩業毛收入能夠對房地產業變化的 99.36% 作出解釋，說明博彩業毛收入變化對房地產業的格蘭傑原因解釋很顯著，而房地產業不是引起博彩業毛收入變化的格蘭傑原因的概率為 32.97%，說明房地產業對博彩業毛收入的影響不是很大。所以，博彩業毛收入與房地產業之間存在著非常顯著的單向格蘭傑原因。這表明，博彩業自身不斷高速發展帶來了經濟增長，使得房價攀升。所以，房地產業是博彩業收入增加的直接受益者。

最後，對博彩業毛收入和銀行業進行格蘭傑因果關係檢驗，根據檢驗結果得知，說明博彩業毛收入能夠對銀行業變化的 96.76% 作出解釋，表明博彩業毛收入對銀行業的格蘭傑解釋十分穩健。但是，銀行業不是引起博彩業毛收入變化的格蘭傑原因的概率為 72.49%，即博彩業毛收入與銀行業之間存在單向的較為顯著的格蘭傑原因。

#### （三）建立 VAR 模型及分析

##### 1、建立 VAR 模型

下面通過分別建立 VAR 模型對博彩業毛收入與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等變數序列間關係進行分析，首先建立博彩業毛收入與出口加工業的 VAR 模型。

##### （1）確定最優滯後階數

在建立 VAR 模型之前，本文中採用了 FPE、AIC 等資訊準則來判斷模型的滯後階數，確檢驗結果見表 3-3 由檢驗結果得知該 VAR 模型的最優滯後階數為 2，因此建立滯後階數為 2 的 VAR 模型，VAR(2)。

表 3-3 log(R)與 log(G)模型最優滯後階數

Lag	Logl	LR	FPE	AIC	SC	HQ
0	-71.38605	NA	0,036573	2.367292	2.435909	2.394233
1	106.9104	339.3385	0.000132	-3.255176	-3.049324	-3.174353
2	117.3287	19.15618*	0.000108*	-3.462217*	-3.119131*	-3.327512*
3	117.5186	0.336826	-0.000122	-3.339309	-2.858988	-3.150723
4	122.0937	7.821940	0.000120	-3.357860	-2.740305	-3.115392
5	126.3534	7.007936	0.000119	-3.366238	-2.611449	-3.069889
6	130.7273	6.913652	0.000118	-3.378301	-2.485277	-3.028070

(2) 檢驗模型的穩定性：

建立了 VAR 模型之後，為了保證模型的穩定性，我們要對模型進行單位根檢驗，VAR 模型穩定的充分必要條件是，所有根模的倒數都要小於 1，即所有 AR 根的点都要在單位圓內。由圖 3-1 AR 根圖可以看出，所有 AR 根的点均在單位圓裏面的，即滿足穩定條件。所以，符合繼續檢驗的條件。其次，建立博彩業毛收入與房地產業的 VAR 模型。同樣的，先根據最優資訊準則確定模型的最優滯後階數，建立滯後階數為 1 的 VAR 模型，即 VAR(1)。隨後檢驗模型的穩定性，根據檢驗結果得知模型是穩定的，符合繼續檢驗的條件。最後，建立博彩業毛收入與銀行業的滯後階數為 2 的模型 VAR(2)’. 經檢驗模型穩定，可做進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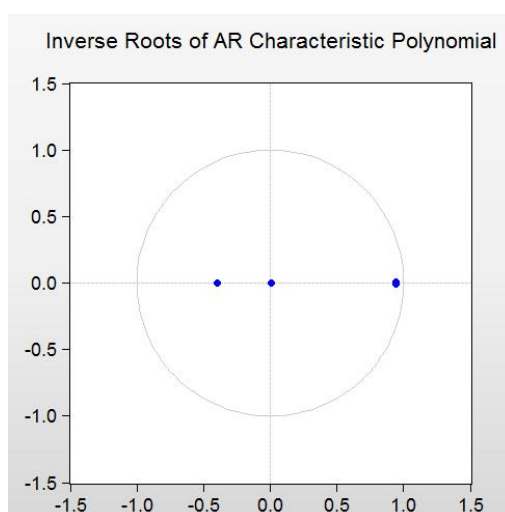


圖 3-1 VAR(2) AR 根圖

## 2、脈衝回應分析

在前面已經建立的 VAR 模型的基礎上，用脈衝回應函數來描述博彩業毛收入與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和銀行業之間的動態回應。通過分析可知：

(1) 在本期內，給博彩業毛收入一個正向標準差的衝擊後出口加工業在短期內呈現上升趨勢，最大值為 0.4，隨後趨於平緩。由此看來博彩業毛收入對出口加工業的正向衝擊很小，但是這種衝擊長期存在。

(2) 在本期內，給博彩業毛收入一個正向標準差的衝擊後房地產業在 1-2 期迅速增長，在第 2 期達到最大值，隨後放緩，在第 3 期開始趨於穩定。由此看來博彩業毛收入對房地產業的正向衝擊並且這種衝擊長期存在。

(3) 在本期內，給博彩業毛收入一個正向標準差的衝擊後對銀行業的產生正向影響，且這種影響長期存在。在短期內達到最大值，在 2-4 期時有所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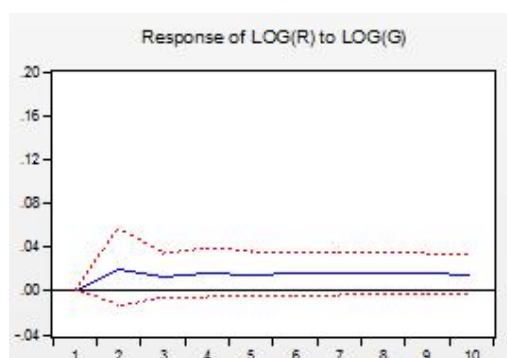


圖 3- 2  $\log(R)$ 對  $\log(G)$ 的脈衝回應

## 3、方差分解分析

下面通過方差分解進一步描述博彩業毛收入的衝擊對各個產業動態變化中的相對重要程度，基於已經建立的 VAR 模型中的博彩業毛收入序列與各產業序列進行方差分解分析。

(1) 由  $\log(R)$ 的方差分解結果可知，第 1 期，對  $\log(R)$ 變動影響全部來自於其本身，並且隨著期數的增加影響逐漸減小。 $\log(G)$ 對其變動的影響隨期數的增加而增大，但是增長速度緩慢。表明，博彩業毛收入對出口加工業的貢獻很小。

(2) 由  $\log(P)$ 的方差分解結果可知，博彩業毛收入對房地產業



變動的影響隨期數的增加而不斷增大，但是增長速度會隨期數的增加而稍微有所減慢。到第 10 期時，達到 15.043%。說明博彩業毛收入對房地產業的貢獻度很大。

(3) 由  $\log(B)$  的方差分解結果可知，博彩業毛收入對銀行業變動的影響隨期數的增加而不斷增大，且增長速度會隨期數的增加而增大。到第 10 期時，為 22.574%。

#### 四、結論

本文通過對澳門產業結構現狀的分析和由此給澳門經濟帶來的一些問題，以及博彩業毛收入與其他產業相關性的實證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協整檢驗結果表明，博彩業毛收入與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和銀行業之間存在著一個長期均衡的穩定關係。第二，格蘭傑因果檢驗可以看出，博彩業毛收入與出口加工業之間存在的雙向格蘭傑原因都比較弱；博彩業毛收入與房地產業和銀行業之間都存在著顯著的單向格蘭傑因果關係，即博彩業毛收入變動對房地產業和銀行業產生的影響都非常大。第三，脈衝回應函數可以看出，當給博彩業毛收入一個標準差的正向衝擊後，它對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和銀行業的影響都是正向的，且均在短期內達到最大值，這種影響長期存在。第五，方差分解可以看出，博彩業毛收入對出口加工業、房地產業和銀行業的平均貢獻率分別約是 2.57%、9.87%、10.07%，表明博彩業毛收入對各產業的影響顯著。

所以，產業適度多元化成為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必然選擇。只有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才能使各產業相對均衡的發展，保持產業結構的平衡性。減少博彩業對經濟帶來的波動。共同分擔經濟的風險。

# 澳門遊艇旅遊發展的機遇、不足及完善的建議

楊立孚<sup>1</sup>

遊艇旅遊作為一種時尚的休閒旅遊方式，遊艇旅遊產業被公認為最具潛力、最具競爭力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在國際上被喻為“漂浮在水上的黃金”。在“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背景下，澳門可以以新興旅遊消費熱點的遊艇旅遊為支點推動發展海洋經濟，並以遊艇旅遊融合文化創意、商務會展、博彩旅遊、節慶美食、物流服務等澳門重點發展的產業，不但符合澳門旅遊業發展非博彩性質多元化的重要趨勢，實現旅遊休閒產業多元升級，有利於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更有利於推動澳門海上旅遊及海洋經濟發展，促進經濟發展的適度多元。

## 一、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業的意義及機遇

遊艇旅遊雖然是藍色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但是由於對遊艇旅遊沒有形成統一的認識和概念，所以遊艇旅遊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中交協郵輪遊艇分會認為其廣義上包括與遊艇休閒相關聯的各類消費內容，狹義上則是利用遊艇從事旅遊的具體形式和活動，如垂釣、觀光賞景、婚慶攝影、社交商務等。“遊艇旅遊的概念之所以沒有形成統一認識，主要原因在於遊艇作為非公約類船舶，各國對“遊艇”本身的界定仍存在差異。”<sup>2</sup>在澳門的語境下，根據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規定，遊艇（ER），係指長度不小於 2.5 米，不論屬何性質的器具或設備，其作為或可作為水上的移動裝置，且用於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其法律定義與歐洲法律上的界定相同。<sup>3</sup>

### （一）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業的意義

#### 1、發展遊艇旅遊是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支撐

---

<sup>1</sup> 楊立孚，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經濟法專業博士研究生。

<sup>2</sup> 姚雲浩，栾維新：《遊艇旅遊概念辨析及開發策略研究》，載《海洋開發與管理》，2017 年，34(6): 17-22。

<sup>3</sup> 參見顧一中：《遊艇郵輪學》，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 頁。

早在 2008 年，國家發改委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中就首次確立了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澳門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個方向是澳門旅遊業需要多元化發展，所以 2017 年 9 月，澳門旅遊局頒佈《澳門旅遊發展總體規劃》提出 8 個關鍵目標，首要目標的就是“增強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另外一個方向是豐富及提供更加優質的旅遊休閒遊服務以及產品，以實現旅遊休閒產業多元升級。

發展遊艇旅遊符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遊艇旅遊作為現代海洋旅遊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一項集運動、航海、娛樂、休閒、社交於一體的新型中高端的旅遊形式，正是澳門實現旅遊業態多元升級、提高城市品位的一個具體方向。2015 年中央政府將澳門特區海域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澳門應利用好這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進行旅遊資源開發；遊艇旅遊的發展，不但是開發海域旅遊資源和豐富澳門在休閒方面的功能，也是依託在 2005 年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加上“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名片，有機融合現有的博彩旅遊產業的設施、文化遺產等特色資源，構建濱海旅遊休閒圈，不但符合澳門開發更多的休閒專案，發展非博彩性質旅遊休閒的目標，更是豐富澳門的旅遊休閒產品，實現旅遊休閒產業多元升級，打造文化休閒、商務會展、娛樂購物、節慶美食等多位一體的旅遊休閒中心，擴展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支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 2、以“小遊艇”撬動澳門的“大經濟”

經濟方面，遊艇旅遊產業是遊艇產業鏈（見表 1）的一部分，而遊艇產業鏈有附加值高，拉動能力強，增長潛力大的特點，遊艇旅遊產業的發展可以帶動相關產業鏈特別是澳門擅長及有相當優勢的第三產業的發展，並藉此帶動遊覽觀光、文化節慶旅遊、商務會展、購物美食和遊艇金融等相關產業，為澳門帶來巨大的經濟發展良機。

表 1：遊艇產業鏈構成

產業鏈	經濟功能	產業鏈構成
上游產業	技術生產配套	設計研發（遊艇設計、遊艇技術）、製造工業（原材料工業、遊艇製造工業、遊艇裝配工業）、配套工業（專業發動機、發電機、專業儀器儀錶、導航設備、螺旋槳、帆具、塗料、安全設備、衛生潔具、電器設備、控制裝置等遊艇附件）
中游產業	流通和核心業務	銷售服務（總代理、遊艇銷售公司、遊艇展銷、遊艇雜誌、遊艇網站、二手遊艇經營）、消費服務（吃住行遊購娛、遊艇俱樂部、遊艇駕駛、水上運動培訓、遊艇代管、保養維修、遊艇租賃、遊艇器材等）
下游產業	支持服務和互補產品	基礎服務（碼頭、倉儲、遊艇轉運、安全、報關、航道、資訊、水域資源、金融保險等）、輔助產業（水上運動裝備、體育用品器具）

資料來源：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船艇分會，CSASI 上海船舶工業行業協會。中國遊艇產業發展綜述報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1。

澳門發展遊艇旅游產業有區位、氣候、生態、自然環境、獨特的人文風情、市場等優勢，加上遊艇旅遊正快速成長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消費新業態，遊艇旅游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廣東省遊艇行業協會預測<sup>1</sup>，基於粵港澳大灣區總人口近 7,400 萬以及 7% 的平均增長率，再以人均遊艇保有率 1,560 人/艘為計算基礎，在不考慮人口增長等因素情況下，粵港澳大灣區的遊艇需要 47,200 艘，商業效益達 730 億元，能造就 21 萬個就業崗位，拉動下游產業的經濟效益達 210 億元。國際遊艇行業聯合會（ICOMIA）的數據表明，遊艇業的產業拉動係數

<sup>1</sup> 楊悅祺：《粵港澳再推遊艇自由行 價格高、手續繁等影響落地》，來源於 21 世紀經濟報導，2019 年 2 月 21 日，載 <http://www.21jingji.com/2019/2-21/wNMDEzNzlfMTQ3MjQwNg.html>，最後訪問 2020 年 8 月 31 日。

高達 1:9；另一方面，遊艇的買賣交易就業帶動效應明顯：“售出一艘價值 20 萬美元的遊艇平均可以解決 5 個人的長期就業”<sup>1</sup>。澳門發展遊艇旅遊不但可以从中分享龐大的經濟效益，更可以借助遊艇旅遊產業鏈長的特點，創造一些直接和間接的工作崗位，增加居民的就業選擇及擴大居民的就業機會，更進一步成為協調及融合城市經濟產業的方向，對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加快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打造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服務平臺，促進澳門經濟轉型和適度多元發展也具有重要意義。

### 3、遊艇旅遊為居民帶來社會福祉

根據國外遊艇經濟發展路徑，當一個地區的人均 GDP 達 3000 美元時，“遊艇經濟”開始萌芽；人均 GDP 達到 6,000 美元，“遊艇經濟”進入快速發展時期；人均 GDP 超過一萬美元，“遊艇經濟”會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我國 2019 年人均 GDP 達到 10,276 美元，而澳門 2019 年的人均 GDP 約為 79,977 美元。按此測算，我國及澳門已經基本具備了遊艇經濟進入高速發展的經濟基礎。隨著我國經濟的發展，人們的生活水準逐漸提高，對旅遊的品質和體驗自然產生更高的要求，遊艇旅遊作為高端的旅遊出行方式，其崛起是大勢所趨。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並重新界定了中國新時代的社會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在新時代下，其表現方式為“人民日益增長的旅遊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旅遊發展之間的矛盾已成為旅遊業主要矛盾，旅遊市場需求遂部顯現個性化、多樣化、體驗化、深度化。”<sup>2</sup>遊艇集生活、娛樂、競技等多種功能於一身，在一定程度上能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在新時代下，推動遊艇旅遊發展有利於旅遊產品結構優化升級，實現旅遊業從量的高速增長向優質旅遊發展的轉變，也是有利於提升人民群眾水上出行、旅遊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但是增進居民福祉的舉措，更是提升澳門城市生活品質，增強城市軟實力，提高澳門的綜合競爭力。

## （二）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業的機遇

---

<sup>1</sup> 謝子、楊洋：《中國遊艇產業發展問題與對策》，載《世界海運》，2019 年(10): 12-15。

<sup>2</sup> 姚雲浩：《中國遊艇旅遊發展的關鍵及對策研究》，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19 年，第 3 頁。

### 1、游艇旅遊業成為國家培育扶持的支柱產業

近年來，國內遊艇業不斷發展，我國有關部門也一直在研究制定如何促進遊艇旅遊產業的發展。從 2009 年 12 月 1 日國務院下發《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首次從把旅遊業培育成國民經濟戰略性支柱產業並作為新興產業和經濟增長點加以培育扶持的角度出發，把郵輪、遊艇等旅遊設備製造業納入國家鼓勵類產業目錄。該意見的正式出臺，給處於起步階段的我國遊艇新型產業帶來碩大的發展機遇與期冀，國家其後更不斷出臺檔推動遊艇旅遊的發展（見表 2）。

**表 2：近年來國家推動遊艇旅遊發展的有關文件**

日期	文件名稱	主要內容
2009 年 12 月 1 日	《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	首次從把旅遊業培育成國民經濟戰略性支柱產業並作為新興產業和經濟增長點加以培育扶持的角度出發，把郵輪、遊艇等旅遊設備製造業納入國家鼓勵類產業目錄。
2012 年 9 月 16 日	《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二五”規劃》	將努力培養遊輪遊艇等高端旅遊市場。
2015 年 8 月 11 日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旅遊投資和消費的若干意見》	強調“培育發展遊艇旅遊大眾消費市場”
2016 年 4 月 26 日	《關於促進消費帶動轉型升級的行動方案》	提出要加快發展遊艇郵輪消費，支持遊艇碼頭基礎設施建設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的通知》	明確指出：“制定遊艇旅遊發展指導意見，發展適合大眾消費的中小型遊艇。”
2018 年 3 月 22 日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	發展特色旅遊產業集群，培育旅遊新業態新模式，創建全域旅遊

2019年11月5日	文化旅遊部、交通運輸部等部門研究制定《促進遊艇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	推進促進遊艇產業發展的相關政策落實落地
------------	-----------------------------------	---------------------

一系列中央政府政策文件的頒佈實施，給處於起步階段同時具有巨大發展前景的遊艇新興產業帶來極大的發展機遇，為促進遊艇產業的快速健康發展提供強大的政策支持與發展動力。

## 2、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需求

由於“粵港澳地區是國內遊艇產業最發達的地區，也是最有發展前景的地區”<sup>1</sup>，因此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重點支持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品。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綱要》”）對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做了一次明確的定位——構築休閒港灣，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在休閒港灣的構建規劃中，《綱要》提出要構建文化歷史、休閒度假、養生保健、郵輪遊艇等多元旅遊產品體系，豐富粵港澳旅遊精品路線，開放“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綱要》有關澳門的部分，分別是：（1）“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在澳門成立大灣區城市旅遊合作聯盟，推進粵港澳共用區域旅遊資源，構建大灣區旅遊品牌，研發具有創意的旅遊產品，共同拓展旅遊客源市場，推動旅遊休閒提質升級”；（2）支持澳門與鄰近城市探索發展國際遊艇旅遊，合作開發跨境旅遊產品，發展面向國際的郵輪市場；及（3）探索開通澳門與鄰近城市、島嶼的旅遊路線，探索開通香港—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遊航線。基於《綱要》的精神；海關總署在2019年12月20日推出新舉措，簡化境內進出境遊艇申報手續，實行無紙化通關，接受多種形式的擔保，同時海關將繼續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協調配合，為澳門遊艇內地“自由行”創造有利條件。2020年6月23日交通運輸部印發《推進海事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意見》（下稱《意見》），明確支持粵港澳大灣區海上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

《綱要》、海關總署新舉措及《意見》為澳門遊艇旅遊產業的發

<sup>1</sup> 工業和資訊化部：《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第5740號建議的答复》，2019年11月5日，載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92/n3917132/n4545264/c7505222/content.html>，最後訪問2020年9月2日。

展提供了千載難逢的大好機遇。澳門發展遊艇旅遊不但是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需要，也是國家對澳門的發展定位，更是對接“一帶一路”倡議最具潛力和優勢的領域，同時還是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的重要途徑，更是推動澳門經濟繁榮發展的舉措。

### 3、國家開放遊艇自由行的政策必然促進遊艇旅遊的需求

遊艇旅遊行業是旅遊經濟的組成部分，旅遊業作為澳門的主要產業，遊艇旅遊的發展十分重要，而其中遊艇自由行得到國家的支持，是促進澳門旅遊業發展的方式，也是作為探索粵港澳遊艇往來一個重要措施。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計劃早於 2012 年列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2 年重點工作》。2013 年 6 月廣東中山市與澳門簽署遊艇自由行合作意向書，並於 2014 年 7 月正式簽署了《關於遊艇自由行的合作協議》，開始推動遊艇自由行這一創新專案，得到國務院、省委省政府的關注和全力支持，2016 年 11 月 23 日試行，澳門和中山成為內地首個粵澳遊艇自由行項目。在粵澳遊艇自由行項目開通後，2015 年 4 月國務院印發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粵澳雙方在中山澳門遊艇自由行的基礎上，爭取逐步推廣至廣東自貿區南沙、橫琴、前海三大片區，帶動珠三角旅遊業和澳門多元休閒產業的發展。《綱要》中明確提出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有效實施，這對於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的政策進一步落實將有很大的促進作用。海事及水務局和廣東省海事局於 2019 年 6 月簽署了《粵澳遊艇自由行海事實施細則》，雙方同意落實粵澳的遊艇自由行實施範圍將增加深圳前海、廣州南沙和珠海橫琴，以及就雙方的遊艇駕駛人員技術、遊艇進出口岸、遊艇航行安全要求、海事執法管理協作等事宜作出規範。基於先行先試的優勢，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的推進，澳門將會迎來港澳珠三角“遊艇自由行”進一步開放的機遇，此外海南基於發展國際旅遊島的需要，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發佈《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瓊港澳遊艇自由行實施方案》推動“瓊港澳”遊艇自由行，澳門遊艇“自由行”的開通範圍正在不斷擴大。

隨著多地聯動助推遊艇自由行，不但形成互聯互通的遊艇休閒網絡，滿足區內外居民旅遊的需要，推動遊艇成為區內外都市生活海上出行和觀光旅遊的新方式，不僅能夠吸引更多來澳遊客，更促進澳門居民有更多機會參與遊艇旅遊活動，也有助於澳門將自身打造成為“遊艇帆船旅遊目的地”又有助“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打造，並藉



遊艇旅遊產業鏈繁榮相關產業，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澳門中山”及“瓊港澳”遊艇自由行的通航也大大豐富了粵澳及海南區域旅遊合作的內涵，成為澳門融合大灣區內外城市群的大發展、大融合的新載體。

## 二、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業的現狀、優勢及不足

### （一）澳門遊艇旅遊產業的現狀

#### 1、澳門國際遊艇帆船展覽會

遊艇展覽會是遊艇經濟的方式。澳門現在有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具有重要行業影響力的展會和與博覽會同期舉辦的亞太遊艇行業高峰(澳門)論壇等一系列與之配套的活動有力地提升了澳門遊艇業的影響力，並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自從第一屆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在 2011 年創辦以來，歷經九年，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已經逐步成為亞太區遊艇行業的重要交流平臺，參展企業數目、參賽和參觀人數逐年增加，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行業影響力，從 2018 年起舉辦首屆亞太遊艇行業高峰(澳門)論壇，論壇搭建了國際遊艇產業貿易、合作和交流平臺，推動了澳門作為平臺的遊艇經濟，也讓遊艇行業與海洋經濟獲得了更多人的關注，並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 2、遊艇碼頭建設情況

目前，澳門全境有澳門遊艇會一家遊艇俱樂部，已建成的遊艇碼頭 3 個。澳門可供遊艇停泊區域的包括位於林茂塘的澳門遊艇遊艇會約有 60、70 個泊位、漁人碼頭有約 20 個泊位和全澳門最大，位於路環的聯生遊艇碼頭遊艇停泊區，可提供約 200 個靠泊泊位。在遊艇碼頭硬體設施的建設方面，澳門已經具備一定的基礎，政府及投資財團對澳門遊艇相關設施的資金投入力度不斷加大。

#### 3、遊艇旅遊業的合作

2019 年 10 月 17 日，粵港澳大灣區遊艇行業聯合會、廣東省遊艇行業協會、香港郵輪及遊艇協會、澳門遊艇活動推廣協會聯合簽署了《粵港澳遊艇旅遊行業戰略合作備忘錄》。《粵港澳遊艇旅遊行業戰略合作備忘錄》的成立必將強化粵港澳遊艇旅遊產業合作發展引擎功能，加強澳門業界和大灣區業界之間的互動以及深度融合，對澳門遊艇產業發展形成巨大的支撐和驅動。

### （二）澳門發展遊艇旅遊業的優勢

### 1、交通優勢

便利的交通是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的重要保障。澳門對外聯繫便捷，已形成海陸空對外立體交通網絡。在航空交通方面，澳門國際機場是地區航空公司澳門航空以及直升機航空公司空中快線的總部所在地，和商務包機公司捷亞航空的主要運作基地，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澳門國際機場可提供 28 家航空公司營運航線遍佈中國內地、中國臺灣、東南亞及北亞地區等 56 個城市，每週約 1,500 定期航班，3 小時航空服務圈，覆蓋全國、東北亞及東南亞的主要城市；從珠海高鐵站出發 3 小時高鐵客運專線服務圈覆蓋湖南、廣西地區；3 小時高速公路服務範圍覆蓋廣東中南城市群；海上交通發達，每天有多班高速船往返香港和深圳的福永及蛇口。隨著 2018 年 10 月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為澳門交通、旅遊的深化發展提供了新的動力，使澳門與香港、珠海的往來更加便捷，也使澳門與香港的聯繫和合作進一步加強，旅遊上的區位優勢更加凸顯，加上交通內暢外聯，可謂四通八達，便利的交通是澳門遊艇旅遊發展和推行“一程多站”的重要保障，也便利國內的富裕階層因為稅費的考慮選擇在澳門購買和登記註冊遊艇。

### 2、區位優勢

澳門已有近 500 年的開埠歷史，是早期中國與西方貿易通商的重要城市，是聯繫中國與世界的“窗口”和“橋樑”，形成了澳門對內對外交流的獨特便利條件。從地理位置上看，澳門地處亞熱帶，全年氣候溫和，適合從事水上運動。與此同時，作為珠江口西岸的自由港，澳門也是“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節點城市，在“一帶一路”建設中，享有優越的區位優勢。

澳門處於亞洲比較中心的區域，是一座濱海城市，東接香港，西連珠海，內靠我國經濟發達的珠江三角洲，外鄰亞太經濟圈中最活躍的東南亞地區，地理區位優勢明顯。優越的地理位置帶來多元化的路線選擇。遊艇從澳門出發，往東北方向可走向香港深圳和粵東及福建、臺灣地區一帶，遠至東北亞的日本和韓國；往西南則是廣西及海南，可以航行遠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加上澳門位處珠江出海口海域，借助珠江三角洲及西江航運幹線內河水運航道體系，不但連接灣區大部分城市，更連接到廣西、貴州和雲南。澳門地理區位優勢得到充分發揮，擁有發展遊艇旅遊的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條件。

### 3、旅遊資源優勢

文化交融、中西交匯是澳門文化的最大特色。澳門有豐富多樣的旅遊休閒資源，不僅有世界知名的博彩業，還有於 2005 年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是一片以澳門舊城區為核心的歷史街區，包括 20 多座歷史建築，並由相鄰的廣場和街道連接而成。此外，澳門還有不少聞名遐邇的名勝古跡，特別是那華洋雜處、頗具特色的市井風情，都是具吸引力的自然和人文旅遊資源的澳門新八景，可以吸引更多的遊客，也是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的優勢。

### **（三）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業的不足**

目前，澳門已初步建立起以遊艇旅遊業為龍頭，以遊艇俱樂部、遊艇碼頭等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支撐、以遊艇行業協會為保障、相關服務業跟進發展的遊艇產業鏈，並逐步朝著一流遊艇旅遊產業的發展方向進發。遊艇產業的發展必將帶動配件製造、維修保養、遊艇旅遊、水上娛樂、餐飲服務及休閒消費等相關產業的良性互動，從而給澳門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但是，澳門遊艇產業在日成繁榮的同時，也面臨著如下的不足：

#### **1、政府對遊艇產業發展的政策引導有待加強**

遊艇旅遊作為一項新興旅遊活動，與一般陸上旅遊不同，其以遊艇這類休閒船舶為主要載體，關係到航運、造船和安全等領域，涉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海事及水務局、海關、旅遊局、衛生局、金管局等多個政府管理部門的工作範疇，需要多個部門間聯合協作，或者由指定的職能部門統籌進行。但是對於遊艇旅遊的推動和管理，各部門對此或缺乏管理經驗，或存在部分管理職能重疊或真空，難以形成多部門協調配合的整體機制，導致政府對遊艇產業發展的規劃和政策支持不足，特別是澳門至今尚未制定專門的遊艇旅遊業的發展規劃，在產業鏈佈局和培育涉及遊艇航行的水域和碼頭等交通規劃航行保障以及應急處置等的投入、優惠的土地和稅收政策、金融支持等措施還沒有制定出臺以支持遊艇旅遊的發展；反觀國內的廣州、中山、深圳、上海、台州等地在推進遊艇產業的發展上，非常重視政策引導（見表 3），堅持規劃先行，循序漸進的發展，澳門與上述地區在政策的推動方面存在較大的差距，影響產業的健康穩定發展。

表 3：部分城市遊艇產業政策

城市	產業政策
台州	《台州市遊艇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上海	《“十二五”上海水上旅遊發展規劃》
廣州	《關於加快廣州市旅遊業發展建設旅遊強市的意見》
深圳	《深圳市加快郵輪遊艇產業發展若干措施》
中山	《中山市遊艇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

資料來源：個人從公開途徑收集

## 2、遊艇旅遊產業相關的人才缺乏

人才的數量和質量不僅是澳門旅遊發展的瓶頸，也是困擾遊艇旅遊產業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隨著將來澳門遊艇旅遊產業的快速發展，遊艇自由行的陸續開通，勢必需要大量遊艇駕駛人員和相關管理人才，但遊艇旅遊業作為一個新興行業，在人才方面處於不足的狀態。

首先，遊艇產業是勞動技術密集型產業，對各類高素質人才的需求量很大。從狹義上講遊艇產業的人才需求，主要遊艇所有人所提供的各類遊艇船上崗位的從業人員；從廣義上講，遊艇人才包括遊艇碼頭接待、遊艇俱樂部管理、遊艇旅遊服務、遊艇市場行銷、遊艇設計製造、遊艇維護保養、遊艇經營管理及遊艇教育培訓等方面的專業人才。在澳門幾近全民就業的情況下，一時間難以提供所需要數量的人才。另外，澳門的遊艇船員、駕駛等人才處於流失較嚴重的狀態，行業從業員的年齡亦有老化的趨勢，只有少量年輕人士報讀相關資格課程投身該行業（見表 4）。

表 4：持有澳門海員登記證人數及遊艇駕駛員統計（2015-202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海員	駕駛員	海員	駕駛員	海員	駕駛員	海員	駕駛員	海員	駕駛員	海員	駕駛員
24 歲或下	0	13	4	9	5	8	2	12	2	11	2	11
25-34 歲	0	198	0	197	2	178	5	172	5	171	5	148
35-44 歲	1	454	2	444	3	408	2	390	2	383	2	393
45-54 歲	6	418	6	460	6	476	5	503	8	521	8	539
55-64 歲	25	210	27	238	21	300	21	327	21	349	19	371
65 歲或以上	5	13	3	18	11	33	13	35	15	33	16	46

資料來源：持有澳門海員登記證人數及遊艇駕駛員統計分析（2015-2017）；持有澳門海員登記證人數及遊艇駕駛員統計分析（2018-2020）。

由於人才短缺難以在短時間內補充及培養，人才短缺問題將長期存在，為了應付行業急速的發展，相關人才的流動性加大，往往在行業內反復跳槽流動，造成業內人力成本過快上升，不利於產業的健康發展。

### 3、遊艇泊位無法滿足發展的需要

澳門缺乏遊艇泊位及相配合的設施一直都是遊艇旅遊業界最關心的問題。澳門游艇泊位不足，全澳包括澳門遊艇會只有約 300 多個泊位，接待外來船隻能力以及參與水上活動的能力有待提高，也難以滿足陸續開放的遊艇自由行對泊位的需求，窒礙遊艇自由行的發展。此外，擁有最多遊艇泊位的路環聯生遊艇碼頭沒有大型的購物和娛樂的硬體設施，遊客到港後只能通過陸路交通工具進入市區購物、旅游

和娛樂，無法滿足短時間停留遊客的需要。另一方面，遊艇俱樂部的重要服務之一是向遊艇所有者提供泊位以完成遊艇保管及提供維修，但澳門目前只有澳門遊艇會一家遊艇俱樂部能夠提供相關服務，而遊艇俱樂部僅對會員開放，入會門檻高而價格高昂，難以大眾化。

### 三、澳門發展遊艇旅遊產業的建議

澳門遊艇旅遊業在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的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不但是海洋經濟新的增長點，也將帶動澳門相關產業的發展。目前，澳門社會正在積極開展發展遊艇經濟的研究工作，在初期的發展階段可以致力於把澳門打造成為“遊艇帆船旅遊目的地”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在遊艇旅遊發展成熟後，可以更進一步把澳門打造成為集遊艇維修、遊艇配件生產、遊艇配套服務、展銷、遊艇買賣租賃和金融為一體的產業鏈。要達到遊艇產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澳門可以從政策保障、人才培養及優化遊艇軟硬體配套設施入手。

#### 1、加強政府政策保障促進發展

遊艇產業經濟作為一種新的經濟模式，其可持續發展離不開政府的支持和推動；特別是“遊艇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所占位置決定了其戰略發展除了要滿足遊艇經濟的長期的發展目標外，還要滿足國民經濟的結構調整以及國民經濟發展的戰略目標”<sup>1</sup>，因此需要政府的介入。政府宜在社會對遊艇經濟的發展方式和方向取得共識後，制定推行遊艇產業發展的策略。可以由“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牽頭，下設“遊艇旅遊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其他政府職能部門，組織制定遊艇發展戰略，編制遊艇旅遊發展的規劃，推動專案建設，協調督促檢查相關工作，以做到統一規劃、合理佈局。政府也應在財政政策上加大投入，通過金融引導、稅收優惠等加大支持力度，幫助遊艇企業獲得適當融資。

#### 2、加快人才培養

特區政府要實現澳門遊艇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必須保證專業人才的品質和數量的供應，可以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的策略。“請進來”方面，政府應該制定人才引進管理制度，適當放寬海內外遊艇業等方面優秀人才引進。“走出去”方面，澳門遊艇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除了依靠引進人才，更應注意本土培養。政府可以根據所處的市場發展階段，鼓勵和指導高等院校和職業學校開設遊艇旅遊專業和課

<sup>1</sup> 閔德權：《遊艇經濟發展研究》，大連：大連海事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7頁。

程，培養遊艇產業發展急需的專業技術和管理人才，與鄰近的珠海城市職業技術學院與企業合作辦學的“遊艇產業技能型人才培訓基地”加強合作，為推進遊艇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隊伍和技術支撐。為了培養適合的人才，開設遊艇相關專業的院校都應積極開展“校企合作”，整合高校豐富的教學科研力量與企業貼近市場的成熟經驗，鼓勵設立集遊艇市場行銷和旅遊管理等方向為一體的遊艇專業，大力培養複合型人才。關於澳門遊艇船員、駕駛等人才的供給方面，澳門航海學校一方面可以加強宣傳招收更多居民經過培訓後擔當相關的職位，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可以在“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畫”和“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畫”開辦有關的課程，吸引居民特別是漁民收受培訓，解決澳門遊艇旅遊產業發展面臨的專業人才匱乏困境。

### 3、持續優化遊艇軟硬體配套設施

遊艇經濟的特點是“遊艇經濟的增長離不開遊艇俱樂部和遊艇碼頭的支持”。澳門需要提供更多遊艇泊位供遊艇停泊，也需要有更完善的遊艇碼頭服務設施。目前全澳包括澳門遊艇會只有約 300 個泊位，遊艇泊位相對較少，未能配合遊艇自由行進一步開放的需要。海事局及水務可以考慮在短期內增加臨時的泊位或臨時措施予外地船隻停泊，也可以發展陸上泊位；長遠而言，除了可以考慮有關企業在多年前提出建立“珍珠港遊艇碼頭”所在的澳門科學館至觀音像一帶水域建立遊艇碼頭旅遊休閒綜合體，也可以研究在其對岸原來作為“海洋世界”的土地或者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設立。

另外，相關部門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中仿效對澳門內港區域規劃為“內港商業街道暨水岸公園”的模式，考慮對現時遊艇泊位最多的路環遊艇停泊區的功能進行綜合規劃，打造成地標級遊艇碼頭，成為休閒消費的城市新興綜合體，實現聚合遊艇樞紐、遊艇體育、休閒文化、旅遊娛樂、富具海洋特色文化的綜合體碼頭，以成為“遊艇本身就是旅遊目的地”的一種先進的生活方式，又推動社區經濟的發展。

# 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功能與展望

高勝文<sup>1</sup>

**【摘要】**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人口分佈與產業結構，其社區教育也獨具特色且發展迅速，在經濟全球化與學習型社會建設的背景下，澳門社區教育又呈現新的發展趨勢。隨着社會的發展，居民對社區教育的需求和期望也越來越高。對此，本文分析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探討其功能，並就澳門社區教育的發展趨勢，提出一系列可行的發展建議，以進一步推動澳門社區教育的發展。

**【關鍵詞】**社區；教育；成人；學校；澳門

## 一、前言

社區是社會發展的基本單位，人的一生，從生長到發展都離不開社區，因此，以社區為載體而開展的教育活動，即社區教育就應運而生了。社區教育是一種教育現象或一種教育活動，是指在社區範圍內，利用社區內的政治、經濟、文化、行為習慣、生活方式等因素對社區所有成員進行多渠道、多層次、多方位、多方面的教育活動。簡而言之，社區教育是指以社區為範圍，以社區全體成員為對象，旨在發展社區和提高其成員素質和生活品質的教育綜合體。

“社區教育”一詞最早源於 20 世紀初，美國教育家杜威（Dewey）對社區教育進行研究。他提出“學校是社會的基礎”的思想。進而，這一思想由曼雷（Manley）和莫托（Mott）在美國的密執安州進行了實驗。此實驗方案把學校與社區溝通起來，學校成為社區的一種資源，被社區利用，為社區服務。社區教育從居民需要出發，體現當地民眾的需要和利益。進入 20 世紀以後，隨着工業生產的集中和擴大，城市開始支配工業國家人們的生活，教育在幫助人們進入和適應工業組織上的作用越來越重要，教育機會平均，民主的口號受到普遍認同。教育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社區教育在不同領域，從不同的角度相繼發

---

<sup>1</sup> 高勝文，博士，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院長，華僑大學粵港澳人才戰略研究所所長。



展起來。<sup>1</sup>

20 世紀 20 年代，西方發達國家開始關注社區及社區教育問題。到了五六十年代，社區與社區教育成為聯合國關注的話題。70 年代以來，社區教育問題便成為許多發達國家教育研究的熱點。80 年代中後期，隨着我國政治、經濟、科技和教育體制改革的深入，社區和社區教育問題逐漸成為我國社會各界所關注的一個社會問題。<sup>2</sup>

澳門社區教育最早的開展形式為成人教育，其起源可以追溯於 1947 年的由中華總商會創辦的商訓夜中學，其目的主要是為了培訓當時商業發展所需要的珠算、普通話、數學等商業從業人員。然後隨着澳門經濟的快速發展，成人教育的範圍也不斷拓寬、針對性也逐漸加強，如會計、英語、護理、烹飪、美術等專業開始出現，並迅速獲得了大眾的歡迎。在 20 世紀 80 年代，澳門政府開始介入成人教育事業的發展，1985 年澳門教育司設立成人教育管理機構，促進成人教育事業的發展。並在 2006 年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文簡稱《綱要法》），發展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等在內的終身教育的發展。<sup>3</sup>其中，《綱要法》第十六條對社區教育作出了具體定義，“社區教育是指體現全民學習的理念，充分利用社區內外的各種資源，以靈活多樣的方式提高居民素質的教育。”同時，條文還指出，“政府推動社區教育，鼓勵居民和民間組織及機構廣泛參與；學校和社區應相互配合，合力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使受教育者得以健康地學習和成長。”<sup>4</sup>即澳門社區教育形成由政府推動、居民和民間組織及機構廣泛參與、學校和社區相互配合的局面。

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人口分佈與產業結構，其社區教育也獨具特色且發展迅速，在經濟全球化與學習型社會建設的背景下，澳門社區教育又呈現新的發展趨勢。隨着社會的發展，居民對社區教育的需求和期望也越來越高。對此，本文分析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探討其功能，並就澳門社區教育的發展趨勢，提出一系列可行的發展建議，以進一步推動澳門社區

---

<sup>1</sup> 陳百君：《社區教育的理論思考與研究》，載《黑龍江科技信息》第 10 期，黑龍江：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學會，2011 年，第 156 頁。

<sup>2</sup> 劉堯：《社區教育的內涵、特點與功能探討》，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2010 年，第 110 頁。

<sup>3</sup> 張欣：《香港、澳門社區教育發展的新趨勢》，載《職教通訊》第 22 期，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2016 年，第 110 頁。

<sup>4</sup> 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六條，引自 [https://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

教育的發展。

## 二、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

由於澳門社區教育主要由政府推動，下文將主要闡述及分析政府推動下的社區教育現況。為推動社區教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下文簡稱“教青局”）分別成立成人教育中心、氹仔教育活動中心、語言推廣中心和德育中心等，並附設有圖書館供市民使用。

成人教育中心致力推動成年人發展教育、文化及公民性質的工作，舉辦與成人有關的各種教育活動，推動市民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的工作技能及生活素質；氹仔教育活動中心積極推動家校合作，並向社區及學校推行家長教育，提升家長素質，加強家庭教育觀念，亦設置多種親子及教育活動設施，經常舉辦各項促進親子溝通的親子教育活動以及有助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活動；語言推廣中心積極推動本澳的語文教育，在學校方面，支援學生的語言學習、網上閱讀，鼓勵學校為學生舉辦多元化的語言學習及閱讀活動，亦致力為學生及教師組織各類的提升語文及閱讀能力的培訓及活動，提升整體教與學的效能，在社區方面，舉辦各類語言課程，並與其他機構及社會團體協辦課程，營造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提升職場的競爭能力；德育中心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的工作，為學生提供互動及體驗性的德育活動機會，支援教育工作者製作輔助教材，為學校德育工作小組提供專業培訓及各類支援，如製作品德與公民教材及相關輔助教材套，支援有關的教與學，以提升教學效能，此外，會與其他機構及社會團體舉辦或協辦各類學界或社區性的德育活動等，以提升整體的品德素養。<sup>1</sup>目前，澳門的社區教育主要對象為成人，開展的活動包括：語言培訓課程、講座、興趣班、工作坊、展覽、戶外活動、比賽活動等，社區教育的活動場所、參與渠道、活動層次多種多樣。

根據《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19》資料顯示，在 2017/2018 學年，成人教育中心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社區教育活動、戶外活動及展覽，共 29,749 參加人次；另外，閱覽室、電腦室、自修室、培訓室、親子閱讀室、網上學習區、咖啡吧及其他場地使用，共 335,391 人次(見表 1)。

---

<sup>1</sup> 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教育活動中心，引自

[https://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32923](https://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32923)

表 1 2017/2018 學年成人教育中心設施使用和服務情況

參加人次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培訓課程	1,695	1,306	1,579	849	264
講座	1,493	1,490	1,428	2,880	533
社區教育活動	1,493	2,107	823	451	1,456
戶外活動	8,196	11,757	1,200	6,494	3,685
展覽	61,358	36,044	22,773	32,803	23,811
合計	74,235	52,704	27,803	43,477	29,749

使用人次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閱覽室	119,102	148,902	156,061	147,186	148,835
電腦室	4,528	2,692	2,438	1,340	1,185
自修室	88,149	73,816	81,083	69,096	98,897
培訓室	27,885	27,763	19,483	17,116	13,508
親子閱讀室	10,835	13,742	15,325	11,254	16,547
網上學習區	15,807	14,449	13,094	11,737	13,154
咖啡吧	-	-	25,502	23,151	22,250
其他場地使用	9,074	5,924	7,494	9,747	21,015
合計	275,380	287,288	320,480	290,627	335,391

資料來源：《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19》

在運動場所方面，教青局透過不同形式的資助，鼓勵學校開放校園設施，即使部分場地因各種原因停止開放，2017/2018 學年各體育運動場所也達到 216,735 使用人次(見表 2)。

表 2 2017/2018 學年各體育運動場所使用人次統計

	使用人次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和 游泳池	79,484	113,115	90,413	113,486	114,895
毅健館	9,240	10,500	9,955	7,915	9,006
公立學校運動場	20,513	22,149	19,790*	17,949	17,329
私立學校運動場所 <sup>1</sup>					
鮑思高粵華小學體育館 <sup>2</sup>	43,811	21,972	22,181	21,375	20,868
澳門浸信中學室外及室內 運動場 <sup>3</sup>	-	2,604	16,081	28,326	34,617
東南學校室內運動場 <sup>4</sup>	3,852	3,232	-	-	-
聖羅撒英文中學運動場 <sup>5</sup>	11,471	4,437	3,496	-	-
澳門中德學校運動場	148	93	82	122	116
海星中學運動場 <sup>6</sup>	6,803	-	1,963	1,567	1,220
濠江中學運動場	-	329	2,785	396	156
青洲小學運動場	9,603	10,975	3,590	3,747	3,736
澳門國際學校運動場	7,165	7,347	10,568	10,601	10,922
廣大中學運動場	1,853	2,953	2,403	2,184	-
庇道學校(分校)英文部 室外運動場 <sup>7</sup>	1,819	2,950	1,771	-	-
粵華中學室外運動場	-	-	2,990	3,710	3,870
合計	197,100	226,095	188,068*	211,377	216,735

資料來源：《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19》

註：1.非教育局設施，但教育局透過不同形式的資助，鼓勵學校開放校園設施。

2.非教育局設施，但教育局透過簽署合作協議，擁有使用該場地的完全管理權。

3.室外運動場 2011 年 12 月份開始暫停對外開放，並於 2015 年 7 月份重開。

4.2015 年 7 月開始暫停場地對外開放。

5.2017 年起停止開放。

6.為該校多元健體中心使用人數。

7.於 2016 年下半年起停止開放。

此外，自修室對社區教育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對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教育非常重要。對此，教育局針對社區的學習資源、學習設施及學習空間等因素，

增設自修室，以及津貼社團開設自修室，供居民使用。即使下環區坊眾互助會、澳門三巴門坊眾互助會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望廈社區中心（二室）於 2015/2016 學年起停止自修室服務，2017/2018 學年自修室仍有 34306 使用人次(見表 3)。

**表 3 2017/2018 學年自修室使用人次統計**

	使用人次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公立學校自修室	24,930	22,247	23,958	17,100	19,354
台山自修室	6,396	5,945	7,087	6,231	916
筷子基自修室 <sup>1</sup>	-	-	-	-	143
由教育暨青年局津貼 各社團開辦的自修室					
下環區坊眾互助會 <sup>2</sup>	1,122	279	-	-	-
澳門三巴門坊眾互助會 <sup>2</sup>	2,091	1,535	-	-	-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台山社 區中心	2,055	1,821	1,837	1,915	1,805
澳門草堆六街區坊眾互助 慈善會	2,050	2,386	2,026	2,663	1,976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家庭 服務中心	2,066	2,216	2,540	2,970	2,564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望廈 社區中心（二室） <sup>2</sup>	4,057	3,998	-	-	-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樂駿 中心	2,029	2,570	1,603	1,943	2,255
澳門街坊總會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2,336	2,129	2,228	2,413	1,704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離島家 庭服務站	1,877	2,735	1,728	1,705	1,630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青妍閣 <sup>3</sup>	1,264	1,577	1,767	2,105	2,009
<b>合計</b>	<b>52,273</b>	<b>49,438</b>	<b>44,774</b>	<b>39,045</b>	<b>34,306</b>

資料來源：《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19》

註：1.於 2017 年 12 月重新投入服務。

2.2015/2016 學年起停止自修室服務。

3.2013 年 9 月開始投入服務。

另外，教育局透過設置親子活動區及親子設施，促進親子教育。如氹仔教育活動中心設置的親子活動區非常受居民歡迎，使用人次逐年上升，2017/2018 學年親子活動區共有 71632 使用人次(見表 4)。

表 4 2017/2018 學年氹仔教育活動中心使用人次統計

	使用人次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閱覽室	33,776	36,104	31,868	58,448	62,665
電腦室	17,632	15,353	14,689	10,730	10,050
親子活動區	66,886	64,444	69,581	71,361	71,632
親子魔法巴士	3,220	2,892	716 <sup>2</sup>	-	-
健體室	3,590	4,605	3,708	3,845	3,671
母乳餵哺室 <sup>3</sup>	-	-	23	172	452
其他功能室 <sup>4</sup>	6,579	7,015	12,702	4,883	23,160
其他設施使用	19,159	34,317	24,857	13,132	8,950
合計	150,842	164,730	158,144	162,571	180,580

資料來源：《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19》

早於 2002 年開始，教青局以多間公立學校作為社區教育的試點，通過開放校園及根據居民需要開設各類活動，讓居民參與並與之建立互信，進一步推動了社區教育的發展。近年，參與開放校園的學校不斷增加，2019/2020 學年開放校園設施的學校已達 26 所<sup>1</sup>，開放校園的設施涉及運動場、自修室、多元健體中心、禮堂及圖書館等。

### 三、澳門社區教育的功能

對於社區教育功能，不同學者有不同的認識。有學者認為，社區教育具有對全體居民進行教育的功能、統籌社會化教育因素的功能、監督諮詢功能及形成良好社區文化的功能。<sup>2</sup>有學者認為，社區教育的功能可概括為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和促進社區全面進步兩大功能，具體可分解為促進社區居民生活質量提高的功能、促進居民自我發展和自我完善的功能、促進社區精神文明建設的功能及促進社區的全面發展的功能。<sup>3</sup>也有學者認為，從社區居民和社區發展兩個角度論述，社區教育在社區發展中有四大功能：社區教育可以形成社區居民積極的價值觀、態度和道德；社區教育可以提高全社區居民的素質和文化水平，促進社區的物質文明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社區教育可以形成良好的社區文化，建設良好的社區環境；社區教育可以培養社區角色、

<sup>1</sup> 詳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9/2020 學年開放校園設施資料》。

<sup>2</sup> 孫亞玲：《社區教育的基本問題》，載於《雲南教育學院學報》第 4 期，雲南：雲南師範大學，1995 年，第 68-76 頁。

<sup>3</sup> 陳乃林：《我眼中的社區教育功能定位》，載於《中國教育報》，2003 年 7 月 28 日。

社區意識和社區歸屬感。<sup>1</sup>還有學者認為，社區教育具有以下功能：推進社區公民教育；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構建學習化社區；發展社區文化。<sup>2</sup>本文歸納以上學者的觀點並根據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提出以下澳門社區教育的功能。

### （一）文化建設功能

文化建設就是發展教育、科學、文學、藝術、傳媒、衛生、體育、圖書館、博物館等各項文化事業的活動，它既是建設物質文明的重要因素，也是提高居民精神文明的重要因素。

隨着社會的發展，文化活動場所不再僅僅局限於學校，家庭、企業、社區同樣應當在學習型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澳門文化局為例，其文化設施包括澳門藝術博物館、澳門博物館、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文化中心、澳門演藝學院、塔石藝文館、鄭家大屋 盧家大屋、舊法院大樓、崗頂劇院、葉挺將軍故居、大炮台迴廊、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海事工房 1 號—當代藝術中心、南灣·雅文湖畔、東望洋炮台、饒宗頤學藝館、沙梨頭更館、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戀愛·電影館、路氹歷史館、龍環葡韻、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觀音蓮花苑、聖母雪地殿教堂、典當業展示館、大三巴遺址、大三巴哪咤展館、中西藥局等三十多處。就澳門公共圖書館而言，現有 17 個分館，其中，澳門半島 12 個，離島 4 個，專門圖書館 1 個。<sup>3</sup>這些遍佈澳門各地的文化設施，為社區教育提供各式各樣的學習場所，發揮文化建設功能。

### （二）公民教育功能

公民教育指培養個人作為公民或國民，行使義務與權利的教育活動。它通過相關教材與教學方式，使學生對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與義務、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及相關的民主、尊重、守法、法治等的公民素養有基本瞭解和認識。<sup>4</sup>與學校教育一樣，社區教育除具有教育功能外，更彌補了學校公民教育的不足。深入而言，社區是公民教育的基本載體，通過各種形式的社區教育，可以提高社區內居民的公民素

<sup>1</sup> 厲以賢：《社區教育、社區發展、教育體制改革》，載於《教育研究》第 1 期，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4 年，第 P14-17 頁。

<sup>2</sup> 紀軍：《社區教育的多維分析》，載於《教育探索》第 1 期，黑龍江：黑龍江教師發展學院，2003 年，第 59-60 頁。

<sup>3</sup> 澳門文化局文化設施，引自 <https://www.icm.gov.mo>

<sup>4</sup> 吳清山、林天祐：《公民教育》，載於《教育研究月刊》第 90 期，台灣：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第 111 頁。

養。

澳門公民教育與澳門回歸有着密切的關係。具體而言，回歸前的品德與公民教育以提升公民意識為主，強調培養“批判”、尊重“多元”、傳承“文化”等素養。然而，對於“公民”身份並沒有明確的指定 / 界定 / 指向，甚至以“去政治化”的“個人及社會教育”的學習領域等同之。回歸後，則明顯突出了在教育，特別是公民教育之中，強調培養澳門學生為國家與特區公民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本澳博彩旅遊業興旺，衍生了一些社會問題，公民教育遂逐漸成為當前的主流思想。無論是施政報告中有關品德教育的論述，乃至於民間社團及社會大眾也大力呼籲公民教育的加強。

現時，澳門特區政府內不同的機構，如市政署、法務局、廉政公署、社會工作局、教育局等，均大力推動公民教育。市政署轄下的公民教育處負責規劃、促進及執行市政署職責範圍內的公民教育工作。藉推廣“有禮生活約章”傳承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禮儀；舉辦“漫步澳門街—認識澳門”細說澳門故事，讓居民深入了解自己居住的社區；以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作平台，讓大眾深刻認識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透過“民族雕塑園”了解和體驗中華民族的和平、和諧、和睦精神及民族特色，感悟國家與澳門的連繫，從而增強對國家、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sup>1</sup>教青局轄下的家國情懷館，旨在培養青年對社會、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瞭解、認識並尊重自己的國家和文化，及重視青年享有合理活動空間的需要而設立。館內設施包括 LED 全方位體驗區、互動展區、多功能室、圖書閱覽區及憲法咖啡角。館內的 LED 全方位體驗區將播放關於國家的風土人情、傳統文化和社會經濟等介紹影片；圖書閱覽區可閱覽中國及澳門歷史的相關文化書籍；展覽空間及多功能室將定期舉行各類主題的展覽和活動；憲法咖啡角則可以讓訪客在品嚐香濃咖啡的同時，走近憲法、瞭解憲法、學習憲法。配合館內不同的設施，家國情懷館可開展導賞、主題講座、多媒體互動體驗等形式的現場教學活動。

2

教青局於回歸前所頒佈的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

<sup>1</sup> 市政署公民教育，引自 <https://civicedu.iam.gov.mo/c/intro/frame>

<sup>2</sup> 家國情懷館，引自

[https://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71053](https://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71053)



39/94/M 號法令《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和第 46/97/M 號法令《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等，明確規定了小學開設公民教育相關的科目，並且編訂了藉供澳門各中小學校使用的小學《品德課程大綱》，初中《道德及公民課程大綱》，以及高中《道德及公民課程大綱》。回歸後，《綱要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六項也明確指出，“促進公民教育和文化活動。”<sup>1</sup>以公民教育為教育目標的核心，甚至成為教育施政首要任務的情形，當然也表現在該法律當中，第八、九、十及十一條等有關小學、初中、高中，乃至職業技術教育等不同階段教育目標的敘述之上，從而促進學校的公民教育。

除政府機構外，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以及一些宗教團體等，也都提供各種與公民教育有關的教育活動。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公民教育中心於 2012 年成立，以多元及持續方式培養青少年的綜合能力，包括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凡事多角度思考，以及作為公民應有的責任與權利等。期望使他們成為有理想、有創造力的公民，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服務，並透過自身的影響力感染別人，共同為創建和諧社會出一分力。中心致力推動公民教育，包括與政府部門、學校、街坊總會屬下的單位及其他的團體合作，通過與街坊總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用場地，加強資源整合，為服務對象提供更佳體驗。至 2018 年 11 月，主辦、合辦、協辦項目達 177 項，服務人次亦達 28,472 人次。<sup>2</sup>

可見，澳門政府機構、學校與社會團體等，正相輔相成，共同推動社區教育的發展，發揮公民教育功能。

### （三）資源整合功能

由於澳門社區教育得到個人、組織及機構的廣泛參與，因此，社區教育在家庭、學校和社會三者之間，起到了資源整合功能的作用，它能夠統籌社會的教育力量，使各種教育力量形成一體化的教育格局。

現時，學校一方面向社區開放，發揮學校在社區教育建設中的作用，使學校與社會緊密結合，更好地配合社區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社區教育可調動社區的一切教育資源（包括社區團體及行業組職等），使其最大限度的服務於本社區所有居民。如澳門旅遊學院為貫徹特區

---

<sup>1</sup> 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三條，引自

[https://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

<sup>2</sup> 《街總公民教育中心啟迪人生》，載於《澳門日報》，2018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設計了一系列適合廣大市民進修的旅遊服務相關課程，綜合為“社區教育發展計劃（CEDP）”，讓持有澳門身份證的本澳居民可在工餘時間獲免費進修學習的機會。課程包括以會展、酒店、零售、廣告設計、模型製作、電腦模擬、資訊技術、康體活動、基礎英語和普通話等。<sup>1</sup>為使“社區教育發展計劃（CEDP）”能更廣泛地推行，學院邀請了二十多個社區團體及行業組職作為合作夥伴。目前合作團體包括：澳門中華青年展志協進會、澳門潮州同鄉會、澳門明愛、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婦女聯合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廚藝協會、澳門展貿協會、澳門酒店協會、澳門旅遊從業員協會、澳門廣告商會、澳門調酒師及品酒師協會、澳門旅遊商會、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酒店旅業職工會、澳門旅遊零售服務業總商會、澳門中式點心師協會、澳門酒店旅業商會、澳門零售管理協會、澳門專業導遊協會、澳門旅行社協會、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及澳門旅遊業議會。<sup>2</sup>

總括而言，資源整合功能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學校、社會團體的廣大網絡及行業組織的協作推動，使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教育課程，從而提高居民素質。

#### （四）持續發展功能

社區教育的本質功能就是給社區內不同年齡、不同層次、不同職業的全體居民，提供儘可能優質的教育資源和多樣化的教育機會，滿足他們的教育學習需求。社區教育的持續深入發展，要求並拉動社區領導者、管理者重視建設優美舒適的人居環境，建設綠色社區、文明社區、網路社區，營造有利於人的全面發展、社區全面發展的良好氛圍和人文環境，逐步形成全民學習、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區。從而發揮促進社區發展和居民生活質量提高的功能。社區教育的發展促進社區居民素質的提高，進而也促進了生產力發展，豐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生活質量。社區教育為社區發展提供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營造良好的文化環境，通過整合社區的教育資源和教育行為，為居民的教育需求提供便捷有力的支持。個人、家庭、企業和政府共同參與到社區教育中，共同關心社區的各種問題，加強對話、理解和

<sup>1</sup> 旅遊學院“社區教育發展計劃”於氹仔校區設立培訓基地，引自  
<https://www.gov.mo/zh-hant/news/71861>

<sup>2</sup> 澳門旅遊學院社區教育發展計劃課程簡介，引自  
[https://www.ift.edu.mo/TW/cedp\\_introduction/Home/Index/310](https://www.ift.edu.mo/TW/cedp_introduction/Home/Index/310)

溝通，有利於共同推進社區的發展。<sup>1</sup>

由於土地不足，加上澳門多山的地形以及歷史的居住習慣，導致澳門人口居住的位置以澳門半島為主，人口地理位置的分配不均，更是加劇了澳門特區人多地少的人地矛盾。使當地的旅遊、房屋、交通、醫療、教育、社區設施等等，承受巨大壓力。為解決土地緊缺問題，特區政府於 2006 年提請中央政府考慮審批澳門適度填海建設新城，2008 年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填海申請，2009 年 11 月國務院正式批覆，同意澳門特區填海造地 361.65 公頃，後修訂為 350 公頃。如圖 1 所示，澳門新城區位於澳門東、南沿岸及氹仔北岸，由五幅填海地段組成，面積約相當澳門總面積九分之一。



圖 1 澳門新城區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http://www.dssopt.gov.mo>

在《201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政府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就新城區建設進一步提出，“政府依循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路向，在新填海土地的規劃中將預留適量的土地，發展有利促進經濟多元進程的相關產業，但不包括博彩業。預留土地建設公共房屋，增加文化康體、社會教育、交通基建等公共設施；增加澳門的綠化休閒

<sup>1</sup> 劉堯：《社區教育的內涵、特點與功能探討》，載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2010 年，第 113-114 頁。

空間，加強環境保護，美化海岸景觀，擴大城市生活空間，改善人居環境，提升居民綜合生活質素。”

表 5 澳門新城區公共設施一覽表

設施類型		A區	B區	C區	D區	E區
非高等教育設施	學校村	●	○	○	○	○
	中小學	●	○	●	●	●
	幼稚園	●	●	●	●	●
康體設施	康體設施	●	○	○	●	○
文化設施	城市級文化設施	●	●	○	○	○
	社區級文化設施	●	●	●	●	●
	圖書館、社區文化活動中心、表演場地等					
醫療設施	衛生中心	●	○	○	○	●
市政服務設施	街市綜合大樓	●	○	○	●	○
	社區級市政服務設施	●	●	●	●	●
	市民服務中心、社區中心、社區閱覽室/圖書館、社區表演場所等					
	炮竹燃放區	○	●	●	○	○
社會服務設施	社會服務大樓	●	○	○	○	●
	安老院舍、康復院舍，並複合設置其他設施					
	社會服務設施	●	●	●	●	●
	青少年、長者、家庭等服務設施、預防藥物濫用及問題賭博設施等					
行政辦公設施	政法區	○	●	○	○	○
	保安部隊建築群	○	○	○	○	●

資料來源：《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本》

未來，新城區將優先保障教育、康體及文化設施用地需求，其中，新城 A 區西部將設置學校村，主要包括中小學校、青年中心、教育中心及運動設施等，各校共用部分設施，如運動場等（見表 5）。同時，學校設施也可開放了社區使用，達至集約利用、資源共享。綜上所述，社區教育具有持續發展功能，不斷促進社區的持續發展。

#### 四、澳門社區教育的發展策略

社區教育具有社區性、靈活性、全面性、目的性、全面性、時空性、特色性等特點。未來，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原有的社區教育發展模式已無法適應社會與大眾的需求，我們必須在理論與實踐方面有所革新。對此，下文將結合澳門社區教育的現況及功能，並就澳門社區教育的發展趨勢，提出一系列可行的發展建議，以進一步推動澳門

社區教育的發展。

### （一）設立社區教育專責小組

當前社區教育正處在一個探索、實驗的階段，需要引導、推動和規範，加強社區教育的管理對發展社區教育是十分必要的，組建高效運作的社區教育實體是開展社區教育有效途徑，實施社區教育主要是通過開展社區教育活動來實現的，而社區教育活動必須依托一定的實體才能進行。在一定社區內，一個高效運作的社區教育實體往往能夠發揮龍頭作用，帶動整個社區的社區教育工作生動活潑、蓬蓬勃勃地開展起來。在一個社區內，如果沒有綜合管理，社區內的各類教育就會出現無序發展的狀態。因此，必須整合行政力量，理順管理體制，建立起一個高效、綜合的管理機構才能承擔起社區教育管理的職能，使社區教育納入社區發展的規劃和計劃中。<sup>1</sup>澳門社區教育主要由政府推動，由於缺乏社區教育專責小組，社區教育的發展受到一定的影響。要加強與社區教育相關的職能部門的參與和協作，我們可從改革相關諮詢組織入手。

目前，在澳門教育領域的諮詢組織中，只有非高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就非高等教育政策提出意見，根據第 17/2010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可決議設立多個專責小組，負責對教育政策的專題進行研究、跟進，並提出建議及提交報告”對此，本文建議盡快設立社區教育專責小組，就社區教育的施政方針，政策的制定、跟進及評核等事宜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如完善社區教育的法律法規、加強對社區教育資源的整合、開展更高層次的社區教育課程、培養較高水平的社區教育師資，加大社區教育的宣傳力度，提高社區教育的財政支持等；同時，匯集社會各界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以促進社區教育的發展。

### （二）進一步加強資源整合

社區教育通過資源整合，統籌社會的教育力量，使各種教育力量形成一體化的教育格局，其中，學校社區化是資源整合的重點內容。

由於正規教育的規範性，使教育對象、教育機會及教育模式等受到了限制。學校社區化則克服了正規教育的不足。在很多國家和地區，以社區為中心設置的學校，都是以社區居民為對象，為居民提供教育、社交、文化活動的場地，開展各種教育活動，參加者沒有年齡、地位

---

<sup>1</sup> 蔡琦：《社區教育的內涵特徵及發展策略》，載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5 期，福建：福建廣播電視大學，2009 年，第 31-33 頁。

限制，居民共同學習、共同接受教育。一方面，它提高了居民的素質，另一方面則加強了居民間的理解、協作和凝聚力。

對學校而言，學校社區化不但增強了自身的活力，使自己由封閉、保守走向開放、靈活，為自己爭取一個持續發展的機會。誠言，學校教育不能脫離實際的社區，若不主動和社區聯合，不建立服務於社區的觀念，就不能更好地發展自己。進一步而言，如學校發揮優勢，主動地承擔社區教育任務，對學校、對社區來說，都是有利的、雙贏的。因此，學校在社區教育中的作用將日益重要。

就現時學校社區化的情況來看，2019/2020 學年全澳學校共 77 所，但參與開放校園的學校只有 26 所，開放率只有 33.7%，加上所有參與開放校園的學校均地處澳門半島，離島沒有學校開放校園，這需進一步加強資源整合。基於此，本文建議，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前提下，讓更多的學校適當地開放予社區居民使用，尤其增加離島學校參與開放校園，從而提高校園開放率及平均場地分佈；另一方面，也建議除開放運動場、自修室、多元健體中心、禮堂及圖書館等設施外，學校也可針對社區需要，開辦一些社區教育課程，以及加強與其他社區文化設施的合作，或是針對社區中的特色，設計相關教學活動，強化和社區的連結，達至加強資源整合的目的。

### **（三）構建和完善社區教育體系**

由於尚未構建和完善社區教育體系，澳門社區教育未形成有力的推進力量。

加上目前相應的社區教育工作制度還未建立，社區教育運作缺乏規範性，水準不高，導致社區教育的內容、形式、培訓對象紛繁複雜，交叉重複，造成了浪費人力、物力、財力的現象。因此，有必要盡快構建和完善社區教育體系。

首先，建立人才支持體系，要使社區教育的功能充分發揮，就必須依賴一支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其一是建設專業師資隊伍，社區教育開展教學、培訓、組織相關活動，需要一支熟悉社區教育、熱愛社區教育的專業師資隊伍，我們可通過整合資源、資源共享等方法，建設足夠數量的專業師資隊伍，另外，政府也可以購買服務的形式，為社區教育機構配備足夠的專業師資；其二是組建義工隊伍，通過建立社區教育義工資源庫和相應的獎勵機制，組建熱心參與社區教育服務的義工隊伍；其三是建立社區教育專家庫，充分發揮專家在社區教育工作中的決策、諮詢、指導、培訓等作用；其四是鼓勵在高等院校

和職業中學開設社區教育及相關專業課程，增加社區教育專業人才的供給；其五是加強社區教育人力資源建設和管理，對社區教育教學人員和管理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進行合理規劃，以穩定從事社區教育工作的人員。

其次，建立社區教育財政支持體系，社區教育的開展，離不開財政的支持，建議政府可通過傾斜財政政策，適當地加大社區教育的財政投入，以保證社區教育具足夠的營運資金；同時，我們也可通過企業、社團及個人共同投入資金，從而拓寬資金來源，建立跨領域、多渠道、多層次和靈活的社區教育財政支持體系，如鼓勵社會資本通過興辦實體、資助專案、贊助活動、提供捐助、設立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區教育的發展，並讓投入資金者依法享受有相關的政策優惠。

第三，健全社區教育激勵制度，激勵制度可提高社區教育的參與率，是社區教育可持續發展的保障。主導部門應先行先試，探索建立居民個人學習帳號，開發、研製具有學時記載等功能的社區教育學習卡，記錄學習者註冊報名、培訓考勤、線上線下學習學時等具體資訊，形成居民終身學習電子檔案，探索建設社區教育學分銀行，積極探索建立和完善社區教育學習成果認證、積累和轉換制度，健全與就業准入、工作考核、崗位聘用、職業註冊等制度相銜接的社區教育激勵機制，從而正面引導和鼓勵居民參加社區教育活動。

最後，構建和完善社區教育體系還需加強社區教育理論及社區教育法律等的建設。目前澳門社區教育理論的研究還很薄弱，使社區教育實踐缺乏科學可行的理論體系來支撐，因此，今後要加大社區教育理論的建設工作，包括設立社區教育理論研究機構及培養相關研究人員，使社區教育能在理論與實踐相結合下迅速發展；另一方面，也須加強社區教育法律的建設，現在我們除了《綱要法》中有個別條文提到社區教育外，社區教育在澳門暫沒有專門性的法律、法規，這給社區教育的發展帶來許多問題。因此，我們要認真研究，以現有的教育法律法規條文為準繩，制定相關的社區教育實施細則，通過社區教育法律的建設，強化對社區教育行為的規範和約束，保障社區教育在法律下順利開展，從而確保居民應有的教育權。

## 五、總結

早於 2001 年，APEC<sup>1</sup>人力資源能力建設高峰會已明確提出“構建終身教育體系，創建學習型社會教育是人力資源能力建設的基礎，學習是提高人的能力的基本途徑”誠言，社區教育可推動學習型社會的建設，而社會是由不同的社區組成，沒有學習型社區就沒有學習型社會。因此，本文建議通過設立社區教育專責小組、進一步加強資源整合及構建和完善社區教育體系等發展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澳門社區教育的發展。

---

<sup>1</sup>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簡稱亞太經合組織，成立於 1989 年，是亞洲—太平洋地區級別最高、影響最大的區域性經濟組織。



# 質量第一戰略有利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劉丁己<sup>1</sup>

**【摘要】**市場上愈來愈多走高價高質量路線的產品或服務，它們以比普通市場價高出許多，甚至是以幾倍的價格出售，卻有着很高的市場佔有率，甚至是行業的優勝者，得到無數客戶的支持和擁戴。現代消費者具有越來越高的知識及教育水平，龐大的中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對質量越來越重視。質量已成為消費者選購商品及服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追求高質量將會是未來中高階消費者的趨勢，企業應鎖定這群富有潛力的消費者，提供高質量、有信譽保障的優質產品和服務，積極發展質量第一的優質營商戰略。

**【關鍵詞】**質量；價格；市場營銷；優質

## 一、前言

企業為了成長和獲利，會根據自身發展目標和狀況去制定不同的戰略，比如利用低成本低售價的“低價戰略”或是和市場競爭者做區別的“差異化戰略”。低價戰略適合用於剛建立，想要在短期內獲得較大的市場佔有率的企業，但產品質量相對之下也較低，顧客回頭率也偏低。差異化戰略的應用範圍則非常廣泛，只要能通過核心競爭力找到實質差異，便有機會成功。一般來說，大部份價格不高但質量好的“高性價比”產品或服務能維持得比較長久。但是近幾年，現代人對產品質量的重視也變得愈來愈高，對質量的追求也不斷在提升，面對這趨勢，具有資源的企業可以考慮採用“質量第一”的營商戰略，積極發展高質量產品，以高階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二、高質量的定義和評估

質量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卻是長期受到重視的議題，至今依然重要。質量指商品或服務的特徵、性能、水準和品質，主要反映該品牌產品的耐用性、美感、可靠性、操作性和可修理性等屬性(Akao，

---

<sup>1</sup> 劉丁己，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教授、博導、持續進修中心主任，澳門青年智庫副會長。

1991)<sup>1</sup>。質量可以分別從顧客及生產者兩個角度進行思考：從顧客角度去看，質量代表的是適合度；從生產者角度去看，質量代表的是符合工程的規格(Chew, 1988)<sup>2</sup>。但由於顧客才是決定最終質量的重要核心，故生產者在考慮成本、規格等問題時，都必須符合顧客適用的要求。

從質量光譜來看，質量水平基本主要分為五種：低質量、一般質量、中上質量、高質量、以及超高質量。前兩種（低質量或一般質量）產品和服務，通常定價不高或偏低，低價格配以合理質量的產品容易吸引到對價錢敏感的消費者，但同時，他們也很容易被其他低價貨品所誘惑，顧客忠誠度偏低。故低質商品通常壽命不長，容易走向衰敗。中間（一般質量）的商品則要面對眾多競爭者的威脅。而相比之下，後兩種（高質量以及超高質量）的產品雖價格偏高，但因為質量勝於其競爭者，故一般來說，這類高質量產品在消費者心中地位都較難被競爭者所取代，因此比較容易獲得長期的競爭優勢。

高質量是指產品或服務能給予顧客很高滿意度的結果。以消費者角度而言，“好的質量”是指企業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能夠持續符合或超越顧客期望，使其感到滿足並可能產生第二次消費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以買一罐美白面霜為例，一般只要達到美白效果的話，會被消費者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但不會感到特別雀躍滿意。但如果美白面霜完全沒有效果，則會使消費者感到強烈不滿。假若，這罐美白面霜的美白效果比想像中還要明顯，這不但會使顧客感到特別滿意，還有可能推薦周圍朋友去購買。

顧客對高質量品牌的向心力和忠誠度極高，而決定品牌質量的高低一般是通過品牌來體現(Shanahan, Trang, Taylor, 2019)<sup>3</sup>。品牌質量本身指的就是產品或服務自身的水平和定位，而品牌體現的質量則由顧客消費所獲得的感受或體驗所決定的。故此，如果要提高“品牌質量”就要先從產品及服務質量開始入手，以優質產品或服務提高顧客感知質量以及忠誠度。顧客忠誠度的提升，不但能提高公司利潤，

---

<sup>1</sup> Akao, Y. (1991), *Hoshin kanri: Policy development for successful TQM*. Cambridge, MA: Productivity Press.

<sup>2</sup> Chew, W.B. (1988), No-nonsense guide to measuring productiv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8, 110-118.

<sup>3</sup> Shanahan, T., Trang P.T., & Taylor, E. C. (2019), Getting to know you: Social media personalization as a means of enhancing brand loyalty and perceived quality,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47, 57-65.

增加企業市場佔有率，對產業長遠競爭力的發展也有着正面的影響。由此可見，質量可以是決定一家企業成長並獲得競爭力的主要影響因素。

其實質量一直都是較主觀且抽象的事物。故此，對質量進行評價時，可利用由哈佛商學院的 Garvin 教授提出的八個構面衡量，分別是效能(Performance)、特性(Features)、可靠度(Reliability)、一致性(Conformance)、耐用性(Durability)、美學(Aesthetics)、服務性(Serviceability)及認知質量(Perceived quality)(Garvin, 1987)<sup>1</sup>。很多企業都會利用質量作為擴張市場佔有率的競爭戰略，提高銷售額。一般企業會選擇合適有效的質量構面進行改良發展，而非追求覆蓋所有構面。例如美國肯德基炸雞(KFC)堅持“一致性”，不論是食物口味或餐廳佈局都強調達到統一；日本雅馬哈鋼琴(YAMAHA)則強調產品的“可靠度”與“一致性”；源自英國的戴森(Dyson)公司的吸塵器則是強調產品的效能(超強吸力)、特性(無集塵袋)、以及耐用性(吸力永不減弱)。

### 三、市場上越來越多高質量品牌贏家

市場上愈來愈多走高價高質量路線的產品或服務，它們以比普通市場價高出 50-60%，甚至幾倍的價格出售，卻有着很高的市場佔有率，甚至是行業的優勝者，得到無數客戶的支持和擁戴(Mohrman, Tenkasi, Lawler, Ledford, 1995)<sup>2</sup>。舉例來說，Snow Peak 是一家專業露營用品的製造商，提供帳篷、戶外料理工具、燈具、服裝、配件等多元戶外設備。由於製作成本高，其帳篷售價是一般帳篷的好幾倍，例如豪華款帳篷市價為 16 萬 8000 日圓(約 1 萬 2000 港幣)。公司創立第一年僅僅賣出了 100 頂，但是因為高質量產品口碑極佳，隨後 Snow Peak 的業績一直飆升，五年內營業額成長 5 倍。另外公司實施“永久質量保證制度”，如產品有損毀，客人只要把帳篷帶到公司，Snow Peak 就一定會幫助客戶由壞修到好，給顧客“永恆的承諾”<sup>3</sup>。可見市場上總存在着一群重視質量的顧客，他們不在乎價格的高與低，只在乎質量的優與劣，願意花高價買到最頂尖、最優質的產品。

---

<sup>1</sup> Garvin, D. A. (1987), Competing on the eight dimensions of qua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7, 101-109.

<sup>2</sup> Albers Mohrman, S., Tenkasi, R. V, Lawler, E. E, & Ledford, G. E. (1995),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practice and outcomes in the largest US firms. *Employee Relations*, 17(3), 26-41.

<sup>3</sup> Snow peak official website: <https://snowpeak.com>

這群高端客戶不一定是“有錢人”，而是希望透過付出較高價格，換取到最專業高級的產品。另一個例子則是商用咖啡機的頂尖品牌 Thermoplan。Thermoplan 曾經是星巴克公司的咖啡機獨家供應商。目前 Thermoplan 每年製造將近 30,000 台咖啡機，全球 50 個國家、2 萬多家星巴克咖啡店、宜家家居、麥當勞，都在用 Thermoplan 的咖啡機煮咖啡，其它客戶還包括雀巢、Google 和 Costa 咖啡連鎖店。Thermoplan 在行業市場佔有率達到 20% 的市佔率，屬於市場贏家，其產品 98% 用於出口。一台咖啡機看似簡單，實際上卻牽涉到上千個零件、數千個程序，以及非常複雜的工序流程。Thermoplan 組裝一台咖啡機，是用模組化方式去生產，全靠人手操作，由一個員工負責一個模組，最後再組裝成成品。所有模組都經歷過上百次測試，咖啡機打出來的奶泡濃稠度要一致，誤差需控制在百萬分之一<sup>1</sup>。面對智能技術革命，Thermoplan 專門為 Costa Coffee 量身打造一款咖啡機。機身由法拉利跑車設計師設計，內裝有英特爾晶片和溝通介面，以及微軟的臉部辨識系統，是完全數位化的咖啡機，英國、德國、杜拜都搶着引進。價格雖然非常高，但因為其頂尖質量，依然生意興隆。

通過以上兩個例子可以發現，不論一般民眾或商家都越來越重視質量。現代消費者具有越來越高較高知識及教育水平，龐大的中產階級和富人階級對質量越來越重視。質量已成為消費者選購商品及服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全球著名市場調研機構尼爾森公司(Nielsen)發布的一份報告指出<sup>2</sup>，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生活質量，並偏向購買高質量的產品。數據顯示，有 60% 的人表示“非常願意”為高質量和具有更高安全標準的產品掏錢。對高質量產品有偏好與信心的受訪人員占比高達 62%，高於全球 50% 的比例。追求高質量將會是未來消費者的趨勢，企業應鎖定這群富有潛力的消費者，提供高質量、有信譽保障的優質產品和服務，積極發展優質戰略。

## 四、高質量戰略的發展要素

### (一) 不追求速度，只追求完美

產品質量包括產品內在質量和外觀質量兩方面組成。內在質量指產品的性能、壽命、可靠性、安全性及經濟性；外觀質量指產品的外

---

<sup>1</sup> Thermoplan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thermoplan.ch/de>

<sup>2</sup> 尼爾森公司(2018)，優質產品在中國大受歡迎，化妝品增長潛力大，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finance/lzomb89.html>

部設計，包括產品的包裝、造型、顏色、光潔度等。兩者相比較，內在質量是最主要的、最基本的，只有保證內在能力的前提下，外觀質量才會有意義。原材料，就是決定一個優質品牌的基礎質量(潘家軺，2019)<sup>1</sup>。

Sand River 是一家羊絨時尚品牌，製作所用的羊絨取材自生長在中國北部至蒙古國荒漠高原地帶的純種阿拉善山羊。為保證山羊產出最優質的羊絨，Sand River 與內蒙古草原的牧民合作建立羊絨基地，對原材料直接進行監控管理，確保產絨羊在各環節得到最優質的照料。Sand River 採用嚴格的分級管理，把不同長度和細度的羊絨分開，絕不混紡，並確保選用的原料長度全部在 36 厘米以上，細度 14 至 15 微米的高質量絨。以 Sand River 的 Baby Cashmere “羔羊絨” 為例，採集自 3 至 12 月大的羔羊，而每隻羔羊一生只能被採集一次羔羊絨，且僅有 30 到 40 克絨毛可用，也就是 19 頭羔羊所產的絨毛僅能制一件普通羊絨衫。利用小羔羊幼細頂級纖維製作的羊絨圍巾，比一般成年山羊絨更柔軟幼滑，握在手中僅只有雞蛋的大小。因為對原材料的嚴格重視，該公司生產速度不快，產量也不高，但是因為堅持高價格高質量路線，讓該公司深受好評。對原材料的嚴謹、重視和執着，使 Sand River 得到廣大羊絨用戶的喜愛，並成為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化的“海外第一羊絨品牌”<sup>2</sup>。

## (二) 重視服務質素

由 Parasuraman, Zeithaml, Barry 三位學者提出的“服務質量概念模式”中指出，顧客在衡量服務質量會考慮五個構面(Parasuraman, Zeithaml, & Berry, 1985)<sup>3</sup>，分別是可靠性(Realiability)、回應性(Responsiveness)、確實性(Assurance)、關懷性(Empathy)及有形性(Tangibles)。“可靠性”代表能正確地執行已承諾的服務，只有準時地、無失誤地完成服務工作，才能得到顧客信賴，達到他們的期望；“回應性”是對顧客需求立即提供協助的能力，擁有高效回應性的服務更能將顧客本來負面不滿的經驗，轉換成正面難忘的回應，增強顧客忠誠度；“確實性”包括員工在執行服務的能力、對顧客應有的禮貌與尊重、還有與顧客有效地進行溝通及傳達信心的能力；“關懷性”代表對顧客個人化關心的能力，積極瞭解顧客需要；

<sup>1</sup> 潘家軺：《現代生產管理學》(第四版)，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9。

<sup>2</sup> Sandriver fashion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sandriver.cn/>

<sup>3</sup> Parasuraman, A., Zeithaml, V. A., & Berry, L. L. (1985), A conceptual model of service qual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Marketing*, 49(1), 41-50.

“有形性”指企業的實際設施、員工及外在溝通等能表達對顧客關心的顯性因素。通過了解顧客對“可靠性”、“回應性”、“確實性”、“關懷性”及“有形性”五個構面的觀點，企業能對服務質量進行評估與衡量，從而改善及提升服務質素，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給顧客 (Cronin & Taylor, 1994)<sup>1</sup>。

以阿聯酋航空(Emirates)的空客 A380 為例，頭等艙的乘客擁有自己的獨立空間，能享受到寬屏電視、無線網、私人迷你酒吧、閱讀照明、化妝鏡、護膚品等設備<sup>2</sup>。乘客可隨時點餐，私人空中管家會送上餐點，睡覺時也會幫忙鋪床。頭等艙設有淋浴間，提供睡衣睡褲及全套洗護用品給乘客，是全世界首創頭等艙空中淋浴。下機後還提供私人司機接送服務，追求的是令客戶享受到最佳航空服務。阿聯酋航空頭等艙價格昂貴，但是幾乎都沒有空位，可見市場需求強勁，有一幫忠實顧客支持。

### (三) 物流質量管理

物流質量是指物流商質量、服務質量、工作質量和工程質量的總稱，良好的物流質量能進一步提高產品的價值和質量，相反，低劣的物流質量則會影響產品本身優質的特性，甚至會降低產品的質量 (Myerson, 2012)<sup>3</sup>。因此，物流過程也是商質量“形成過程”的一部分，商品運送過程中必須要得到最大的保護，即對形狀、性能、數量等原有質量的保證，確保客戶接到的商品仍保持在最佳質量狀態。另外，由於物流活動是連接企業產品和服務顧客的橋樑，具有極強的服務特性，故此，加強服務人員與客戶的溝通對物流服務質量提升非常重要。物流工作質量和工程質量都屬於企業內部的管理，需通過制定物流活動各個環節、崗位、工作的分配，對物流質量要素進行分析計劃，進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例如，奧地利的物流車隊 SPAR 是全球知名的物流廠商，主要服務地區是歐洲，由於歐洲地域廣闊，物流輸載量大，其卡車拖運車廂都相當多節，且行駛過程中車身震動相當大。SPAR 對此進行改善，設置高穩定可拆卸固定車架，成功提高卡車的穩定度，同時加強了通過國際認證的抗震設計，防止車體因長時間顛簸而導致設備故障。無

---

<sup>1</sup> Cronin, J. J., & Taylor, S. A. (1994), SERVPERF versus SERVQUAL: Reconciling performance-based and perceptions-minus-expectations measurement of service quality, *Journal of Marketing*, 58(2), 125-131.

<sup>2</sup> Emirates Airlines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emirates.com/english/>

<sup>3</sup> Myerson, P. (2012), *Lean supply chai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McGraw-Hill New York, NY

線通訊部份由 GPS、3G、Wi-Fi 作為車輛定位，且定位數據會傳送到控制中心，確保任務變動或事故時也保持隨時溝通<sup>1</sup>。

#### （四）成為行業專家：專注深耕一個利基市場

優質產品質量、一致服務質素和優秀物流隊伍都對達到“質量第一”的目標有着具大的影響。不過在企業發展優質戰略之前，可以嘗試選擇定位自己的利基市場，發掘市場上被業者忽略並未有完善供應服務的細分市場，根據公司自身特有的資源優勢，透過專業化經營來佔領這些市場，繼而再發展優質戰略，目標是在小市場做出大成績，最終成為某行業市場的專家和主宰者。

德國一家專門生產洗碗機的 Winterhalter 公司，是各大國際連鎖餐飲及飲店都指定使用的洗碗機品牌，杜拜七星級觀光飯店也指定採用 Winterhalter<sup>2</sup>。約 10 年前 Winterhalter 把公司定位在“給餐廳和賓館做高端洗碗機”的市場，至今累積了 30 年的不銹鋼廚具經驗，沿着其產品路線，Winterhalter 開發出其它產品，如淨水器等，並把產品和服務推廣到全球。另一家德國公司 Wurth，只生產螺絲釘等連接件產品，卻在全球 80 個國家有約 300 家銷售網點，年銷售額達到 70 多億歐元<sup>3</sup>。從兒童玩具、家具、汽車、鐵道鋼軌到太空衛星都在用 Wurth 的螺絲釘。公司其中一個產品創新是，在相同大小的螺絲和螺絲刀貼上相同顏色的標籤，雖然這與高技術沒有關係，但對顧客價值卻非常大。正是不斷的創新改進，Wurth 才能稱霸螺絲界，成為業界銷售額最高的冠軍。

#### （五）創新技術研發，進一步優化質量

當企業成功達致“質量優先”，便應更積極進行技術及科研方面的研發，加強自身競爭力，鞏固品牌在市場的地位，爭取領先競爭者更多，拉大差距。例如 DJI 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是航拍機領域的巨頭，是一家以生產研發無人飛行器及飛行影像系統為主要的公司。DJI 推出的新產品 DJI Spark 迷你航拍機增設了許多人工智能元素，如人臉識辨系統和視覺感知技術。用戶開機後，把機身鏡頭對準人臉便可解鎖，過程只須 20 秒。航拍用戶能通過揮動手勢，操控迷你航拍機起飛及移動。透過紅外線感測及 3D 傳感系統，DJI Spark 能掃描前方 5 米內的物件，避開障礙物<sup>4</sup>。目前 DJI 大疆的無人機是全球遙遙領先

<sup>1</sup> Spar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spar.at/>

<sup>2</sup> Winterhalter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winterhalter.com/>

<sup>3</sup> Wurth official website: <https://eshop.wuerth.de/en/US/EUR/>

<sup>4</sup> DJI official website: <https://dji.com>

的品牌，高質量加創新科技研發有機會保障競爭優勢很長一段時間。另一個例子是克羅心(Chrome Hearts)，這是一個全球知名的銀飾品牌，有“銀飾之王”的美稱。克羅心售賣的銀製飾品都經過人手打制，非常注重做工技術。如製作過程中會故意保留 925 銀氧化後的黑色，待氧化後再進行拋光打磨，使銀飾表面增加了灰色和黑色的的暗影。另外，克羅心所製作的眼鏡系列，與一般用 6 至 7 個月的時間就完成開發和設計的眼鏡不同，它們的眼鏡足足花費了 19 個月的時間研造，使用的材質包括標準的 925 純銀<sup>1</sup>。克羅心在技術上的用心製作使其產品受到眾多好萊塢名人巨星的喜愛。

## 五、總結

質量是組成品牌的重要核心，優質產品雖價格較高，但由於其品牌質量勝過競爭者，品牌信譽度高，消費者得到保障，故顧客忠誠度也較高。長遠來說，提供優質產品給顧客更能留得住顧客的心。現代人愈來愈重視高質量生活，不少人願意花高價換取優質享受，價格並非他們優先所考慮的因素。因此企業可鎖定這群高端消費群，通過提升產品質量、優化服務質素、加強物流管理、研發新技術並專注於行業的深化，積極發展質量第一的優質營商戰略。

---

<sup>1</sup> Chrome Hearts official website:

[https://chromehearts.shop/?gclid=EAIaIQobChMI4Ou9PrG6wIVCFdgCh1O6QIhEAAYASAAEgIH M\\_D\\_BwE](https://chromehearts.shop/?gclid=EAIaIQobChMI4Ou9PrG6wIVCFdgCh1O6QIhEAAYASAAEgIH M_D_BwE)



##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二十八期將會爭取在 2021 年 5 月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華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由於版面的原因，每篇稿件字數請控制在 5 千至 1 萬字。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